

2022 年县级政策（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汇编

渠县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 目 录

2022 年度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	- 1 -
2022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	- 15 -
2022 年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30 -
2022 年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43 -
渠县 2022 年度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58 -
2022 年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73 -
2022 年渠县贵福镇等 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90 -
2022 年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105 -
2022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117 -
2022 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132 -
2022 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145 -
2023 年乡镇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158 -
2022 年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170 -
2022 年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184 -
2022 年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 197 -
2022 年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 209 -
2022 年渠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 221 -
2022 年渠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233 -
2022 年渠县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245 -
2022 年渠县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 257 -
2022 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267 -

# 2022 年度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经费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推动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了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项目总体得分 93.36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各乡镇（街道办）履职不到位；参保人员缴费率较低。

### **四、相关建议**

落实职能职责，强化参保资源调查；强化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提高参保人员缴费比例。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2 年度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 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管理、结算和划拨工作，项目点位不涉及资金，项目点位涉及 37 个乡镇（街道办）。按照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选取了天星街道办、青龙镇、临巴镇、东安镇、丰乐镇、大义乡、巨光乡、龙凤镇、有庆镇、合力镇等 10 个乡镇（街道办）进行现场绩效评价，选取点位占总数的 27.03%。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推动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了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但也存在各乡镇（街道办）履职不到位和参保人员缴费率较低的情况。项目总体得分 93.36 分。

表 1: 2022 年度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3.00
		规划合理	4	4.00
		制度完备	3	3.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4	4.00
		使用合规	3	3.00
		执行有效	3	2.5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3	2.16
		预算完成	3	3.00
		完成及时	2	2.00
		资金结余	3	3.00
	政策协同	同向相关	3	3.00
		对象精准	3	3.00
标准合理		3	3.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5.00
		对象公平	5	5.00
		社会满意度	10	9.00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5	5.00
		对象覆盖全面	10	10.00
		履职效能	5	4.00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5	5.00

		政策知晓率	5	4.00
个性指标	参保缴费	缴费率	10	7.7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5.00
		工作配合	5	5.00
合计			100	93.36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程序严密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人社厅、财政厅印发了《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川人社办发〔2020〕10号）。2022年12月28日，人社厅印发了《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川人社办发〔2022〕75号）。2023年6月8日，达州市政府办印发了《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达市府办规〔2023〕2号）。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川人社办发〔2020〕10号）文件主要任务：（一）完善待遇确定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构成。在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我省根据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正常缴费超过 15 年的，基础养老金增发政策仍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 号）规定执行。对 65 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倾斜，适当增发基础养老金，增发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在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时一并落实。（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财力状况、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结合中央调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工作情况，提出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报省委和省政府确定，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在中央和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市（州）、县（市、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三）调整优化个人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 13 个档次，对应的政府补贴为 40 元、45 元、

50 元、60 元、60 元、65 元、70 元、75 元、80 元、100 元、120 元、160 元、200 元。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最高缴费档次，增设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规划合理。

### （3）制度完备情况

达州市人社局 财政局转发了《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川人社办发〔2020〕10 号）、《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川人社办发〔2022〕75 号）；达州市政府办印发了《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达市府办规〔2023〕2 号）。渠县人社局 财政局参照上述制度执行。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制定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整优化个人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后，渠县缴费档次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 13 个档次，对应的政府补贴为 40 元、45 元、50 元、60 元、60 元、65 元、70 元、75 元、80 元、100 元、120 元、160 元、200 元。该项目安排资金 28437.41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25537.05 万元，县级资金 2900.36 万元（含困难群众财政代缴 43.89 万元）。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和需求，分配科学。

## （2）使用合规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管理、结算和划拨工作，城乡居保基金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基金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基金的情况。

## （3）执行有效情况

城乡居保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具体经办，村（社区）协办员协助办理。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市（州）、县（市、区）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保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制定全省城乡居保经办规程;制定全省社税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制定全省城乡居保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发展计划，对市（州）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目标管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结算和划拨工作；制定全省城乡居保内控和稽核制度，并组织开展内控和稽核工作；规范、督导全省城乡居保待遇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编制、汇总、上报全省城乡居保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逐步实行基金省级管理；集中统一建设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及社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负责全省城乡居保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负责结余基金省级归集管理等工作。

市（州）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落实本地区基金归集、财政投入、资金分担等具体细化措施要求；按照本地区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基金预算管理、统一责任分担机制、统一经办管理服务要求，建立统收统支城乡居保市级统筹经办工作机制；负责保费收缴衔接、基金管理、待遇支付及管理、稽核内控、统计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宣传咨询及举报受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县（市、区）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保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根据省下达的城乡居保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发展计划，对县（市、区）级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目标管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结算和划拨工作；制定本地区城乡居保内控和稽核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控和稽核工作；规范、督导本地区城乡居保待遇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编制、汇总、上报本地区城乡居保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组织实施基金预算管理；负责本地区城乡居保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负责基金结余归集上解省级等工作。

县（市、区）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费收缴衔接、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参保信息变更、关系注销、关系转移、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宣传咨询及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保基金财务和统计报表，并对乡镇（街道）服务中心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负责对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城乡居保业务经办人

员和受委托的村（社区）协办员进行业务培训等工作；按月向市（州）上解当地基金收入。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整理上报城乡居保业务档案资料，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参保登记、待遇领取、关系注销、关系转移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资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缴费和待遇领取手续，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街道办）未对参保资源进行调查，无法提供参保资源数据，该项目执行较为有效。

### **3.项目完成情况**

#### **（1）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渠县计划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278150 人，实际完成参保缴费人数 199927 人，占比 71.88%，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相比差异较大。

#### **（2）预算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 2022 年度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累计安排到位资金 28437.41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预算累计完成 28437.41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 **（3）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社保经办机构在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费收缴衔接、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参保信息变更、关系注销、关系转移、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等方面工作完成及时。

#### （4）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无资金结余。

### 4.政策协同

#### （1）同向相关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政策制度机制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相互衔接，有无交叉重叠的情况，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不存在相悖或不合理情况。

#### （2）对象精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对象为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对象识别精准，政策支持方向、实施对象与实际需求有效衔接、精准契合。

#### （3）标准合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整优化个人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后，缴费档次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 13 个档次，对应的政府补贴为 40 元、45 元、50 元、60 元、60 元、65 元、70 元、75 元、80 元、100

元、120元、160元、200元。该项目政策标准制定合理，考虑了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

## **5.项目效果情况**

### **(1) 区域均衡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按规定的补贴标准对参保缴费人进行补贴，资金分配均衡。

### **(2) 对象公平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按规定的补贴标准对参保缴费人进行补贴，资金分配公平。

### **(3) 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60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60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90%。

## **6.基础管理**

### **(1) 审核把关**

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整理上报城乡居保业务档案资料，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县人力资源局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进行最终审核。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参保人参保资格真实、准确，未发现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 **(2) 对象覆盖全面**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对象为15-59周岁城乡居民，对象覆盖全面。

## **(3) 履职效能**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级社保机构均能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操作规程规定的职能职责履行，但各乡镇（街道办）也存在未按规定对参保资源进行调查，无法提供参保资源数据的情况。

## **7.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安排到位资金28437.41万元，累计使用资金28437.41万元，使用率100%。

## **8.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渠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费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具有较高的政策知晓率。通过对收回的60份有效调查问卷进行分析，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知晓率为92%。二是推动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了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9.参保缴费情况**

根据统计数据，2022年渠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77325人，保费断缴人数13317人，参保人员缴费率77%。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 各乡镇（街道办）履职不到位。**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街道办）履职不到位，未进行参保资源调查，均无法提供参保资源数据。

### **2. 参保人员缴费率较低。**

根据统计数据，2022年渠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77325人，保费断缴人数13317人，参保人员缴费率77%。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 落实职能职责，强化参保资源调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作为民生保障项目，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建议各乡镇应进一步落实职能职责，对各乡镇参保资源进行充分调查，并建立参保资源动态数据库，根据实时情况对数据进行调整，对辖区内的参保资源做到心中有数，为居保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 **2. 强化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提高参保人员缴费比例。**

建议加强对村（社区）协办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加强各级社保机构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并切实做好参保人员缴费补贴和待遇领取宣传工作，逐步提高参保人员缴费比例。

# 2022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财政厅会同民政厅、省残联研究制定了《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民政厅制定了《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

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规范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了农村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的了国家的温暖，促进了社会和谐进步，维护了社会稳定。项目总体得分 86.66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未严格低保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审核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按规定发放低保确认通知书，且部分申请人未确定救助金额；审核把关方面有待加强。

### **四、相关建议**

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保障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强化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率。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2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财政厅会同民政厅、省残联研究制定了《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央

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民政厅制定了《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 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

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县民政局负责开展低保审核确认工作，资金的管理、结算和划拨工作，各乡镇（街道办）负责低保的受理、初审工作。按照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选取了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青龙镇、李馥镇、土溪镇、岩峰镇、巨光乡、万寿镇、宝城镇、望溪镇、卷硐镇等 11 个乡镇（街道办）进行现场绩效评价，选取点位占总数的 29.72%。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规范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了农村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的了国家的温暖，促进了社会和谐进步，维护了社会稳定。但也存在项目未严格低保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审核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按规定发放低保确认通知书，且部分申请人未确定救助金额；审核把关方面有待加强等方面的情况。项目总体得分 86.66 分。

表 1：2022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3.00
		规划合理	4	4.00
		制度完备	3	3.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4	4.00
		使用合规	3	3.00
		执行有效	3	1.0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3	3.00
		预算完成	3	2.96
		完成及时	2	0.00
		资金结余	3	3.00
	政策协同	同向相关	3	3.00
		对象精准	3	3.00
标准合理		3	2.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3.00
		对象公平	5	1.50
		社会满意度	10	9.60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5	4.00
		对象覆盖全面	5	5.00
		履职效能	5	4.00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5	4.94
		社会效益	5	5.00
		政策知晓率	5	4.66
个性指标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影响	10	10.0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5.00
		工作配合	5	5.00
合计			100	86.66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程序严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财政厅会同民政厅、省残联研究制定了《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财

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民政厅制定了《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

## (2) 规划合理情况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通过审核审批程序，可以获得最低生活保障。

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实现脱贫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低保标准分为城市低保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消费支出比例法确定低保标准，原则上参照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每年调整一次。省级制定公布全省

统一的低保标准低限。市（州）人民政府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科学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标准，不得低于全省低保标准低限。

农村低保标准应与扶贫标准相衔接，农村低保标准要按照量化调整机制科学调整，确保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按年度动态调整后的国家扶贫标准。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规划合理。

### （3）制度完备情况

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印发了《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民政厅印发了《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21〕180号）；达州市政府办印发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0〕50号）。渠县民政局、渠县财政局参照上述制度执行。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制定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

补助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原则上选取困难群众人

数（80%）、自身努力程度（12%）、资金使用绩效（4%）、管理工作绩效（4%）、财政困难程度（修正因素）等相关因素进行额度分配。因素选择和权重设置，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该项目 2022 年安排资金 29322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25643 万元，县级资金 3679 万元。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和需求，分配科学。

## （2）使用合规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单独记账、单独核算，补助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情况。

## （3）执行有效情况

渠县民政局依据《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开展低保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低保的受理初审、调查核实、公示宣传、定期复核等工作，每个镇（街）配备 3 名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但也存在低保审核确认周期较长、申请人家庭主要收入和财政状况填写不全、未发放低保确认通知书、审核确认时未确定救助金额。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执行基本有效。

# 3.项目完成情况

## （1）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渠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在册 64464 户，涉及 78159 人，发放救助金 28962.39 万元。

## （2）预算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累计安排到位资金29322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预算累计完成28962.39万元，预算完成率98.77%。

## （3）完成及时情况

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民政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

## （4）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无资金结余。

# 4.政策协同

## （1）同向相关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政策制度机制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相互衔接，有无交叉重叠的情况，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不存在相悖或不合理情况。

## （3）对象精准

《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定保障对象：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对象识别精准，政策支持方向、实施对象与实际需求有效衔接、精准契合。

## （3）标准合理

达州市政府办《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决定，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标准由 415 元调整到 485 元。渠县低保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该项目政策标准制定合理，考虑了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但实施过程中由于低保护面渠县民政局未全面低保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

## 5.项目效果情况

### (1) 区域均衡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未全面低保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资金分配较均衡性。

### (2) 对象公平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未全面低保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资金分配公平性一般。

### (3) 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83 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83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6%。

## 6.基础管理

### (1) 审核把关

乡镇（街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材料齐备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备的，告知了申请人需补充的材料。受理申请材料后，乡镇在村（社区）委会协助下，启动了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提出初审意见。县民政局在收到乡镇（街道）初审意见后，进行审核确认并提出审核确认意见。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发现存在申请人家庭主要收入和财政状况填写不全、审核确认时未确定救助金额的情况。

### (2) 对象覆盖全面

渠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了应保尽保政策，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对象覆盖全面。

### (3) 履职效能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县民政局、乡镇（街道办）、村（社区）按照操作规程规定的职能职责履行，2022年渠县新增低保人数5796人，取消低保人数6103人。但也存在低保审核确认周期较长、申请人家庭主要收入和财政状况填写不全、未发放低保确认通知书、审核确认时未确定救助金额的情况。

## 7.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安排到位资金28962.38万元，累计使用资金28962.38万元，使用率98.77%。

## 8.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渠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具有较高的政策知晓率。通过对收回的83份有效调查问卷进行分析，群众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政策知晓率为93.25%；二是做到了应保尽保。根据渠县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数据，2022年12月底，渠县农村低保在保64464户，涉及78159人，保障了农村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三是规范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让困难群众感受的了国家的温暖，促进了社会和谐进步，维护了社会稳定。

## 9.可持续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渠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取得了较好的可持续效益。一是加强了社会救助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为全县37个乡镇（街道）配备了专职低保员，每季度召开低保员例会，开展业务培训，严格落实业绩考核，激发工作热情，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二是提高了低保标准，保障基本生活。从2022年7月1日起，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415元/人/月提高至485元/人/月，有力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三是动态管理机制长效运行。开展定期核查，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后能够及时做出动态调整，逐步形成了保障对象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 项目未严格低保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执行低保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低保保障对象扩面带来的财力影响，渠县未严格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影响资金分配的均衡性和公平性。

### **2. 低保审核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定：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民政局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低保审核确认，低保审核确认周期较长。如：根据宝城镇提供资料，2022 年新增农村生活最低保障申请时间均为 2022 年 5 月，最终县民政局审核通过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 **3. 未按规定发放低保确认通知书，且部分申请人未确定救助金额。**

《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定：县级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低保确认通知书。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民政局未按规定发放低保确认通知书，且部分申请人确定救助金额。如：根据渠县巨光乡人民政府提供资料，申请人郎作必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0日，县民政局批准时间2023年3月10日，县民政局审核同意时未填写确定的救助金额，救助人数、救助类别。

#### **4. 审核把关方面有待加强**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巨光乡、万寿镇、岩峰镇等乡镇存在申请人未填写家庭主要收入及财政状况、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主要收入和城乡低保申请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收入不符、财产状况与入户调查记录不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表县民政局无审核确认时间等不同审核把关方面的问题。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 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保障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作为民生保障项目，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县民政和财政部门应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建议县民政部门应严格落实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的保障标准。二是建议财政部门应按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低保金及时落实和发放资金，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2. 强化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率。**

一是建议县民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加强相关政策学习，提升自身业务水平。

二是建议县民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乡镇（街道）经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加强业务指导，提升其业务水平，使其能

更好地为老百姓服务，保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规范运行。

三是建议进一步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宣传单、宣传车、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社保兜底政策的宣传，让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和监督民政民生工程工作。

# 2022年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打造“一区三地一城”和建设“新时代最美生态滨江公园城市”，创新城市、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机制，实现城区和场镇环卫作业“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的目标，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城区环卫一体化及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实施方案》。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改善了渠县城区镇固有的“牛皮癣”顽疾与部分片区“脏、乱、差”的市容市貌，提升了城市人居环境的质量。项目总体得分 79.70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细化；考核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项目完成结果较差；项目保洁人员及设备配置率较低；投诉举报案件未与对供应商考核挂钩，近几年投诉举报案件不减反增

等方面的问题。

#### **四、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进一步优化考核办法，将投诉举报案件与对供应商的考核挂钩，对考核结果进行应用；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2 年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打造“一区三地一城”和建设“新时代最美生态滨江公园城市”，创新城市、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机制，实现城区和场镇环卫作业“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的目标，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城区环卫一体化及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实施方案》。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

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环卫所”），不涉及项目选点。按照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绩效评价。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改善了渠县城区镇固有的“牛皮癣”顽疾与部分片区“脏、乱、差”的市容市貌，提升了城市人居环境的质量。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考核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项目完成结果较差、保洁人员及设备配置不足及投诉举报案件不减反增的情况。项目总体得分 79.70 分。

**表 1： 2022 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规划合理	4	1.6	2.4	
		制度完备	4	1	3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6	
		使用合规	3		3.00	
		执行有效	3		3.0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1.00	3.00	
		预算完成	4	1.71	2.29	
		完成及时	4		4.00	
		资金结余	4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5.00
			对象公平	5		5.00
社会满意度			10	1.80	8.20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对象覆盖全面	2		2.00	
		保洁人员配置率	5	1.42	3.58	
		保洁人员在岗率	3		3.00	
		保洁设备配置率	5	2.62	2.38	
		质量达标	5		5.00	
	社会效益	城市人居环境	10	2.00	8.00	
个性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	5	2.14	2.86	
	投诉举报情况	投诉举报降低率	5	5.00	0.0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工作配合	5			
合计			100	23.30	79.70	

## (二) 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 程序严密情况

为进一步打造“一区三地一城”和建设“新时代最美生态滨江公园城市”，创新城市、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机制，实现城区和场镇环卫作业“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

社会化”的目标，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城区环卫一体化及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经渠县县委、县政府及县委财经委员会审定。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城区环卫一体化及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实施方案》环卫一体化范围：1）环卫市场化区域为目前渠县城区 496.06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面积，其中：车、人行道面积 352.99 万平方米，绿化带面积 131.18 万平方米，广场面积 11.89 万平方米；2）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城区道路、公共场所、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综合清扫保洁服务，即“墙到墙”或“红线到红线”的路面清扫保洁，过街天桥清扫保洁，路灯灯柱、道路护栏（隔离栏）、交通信号灯、果皮箱、公交候车亭、公共电话亭、邮筒、指路牌等公共设施擦拭保洁，绿化带捡拾保洁，雨水算子清理和路边雨水沟保洁，“小广告”清理等；3）城区范围内的垃圾收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或清运至指定场所；4）负责现有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 12 个、公共厕所 27 座的维护维修和日常保洁。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低差”，未细化。

### （3）制度完备情况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制定《城区环卫一体化及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实施方案》的同时，制定了《渠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与质量标准》。在质量考核方面，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于未制定完善的考核评分体系，不利于考核结果进行合理的应用，本项目制度完备情况有待加强。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

环卫所委托三方机构对渠县环卫保洁项目（具体包括渠县城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维护管理、中转站营运管理、垃圾二级清运）预算费用进行了测算。渠县财政局《关于渠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及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清运项目预算费用复核的报告》（渠财审〔2021〕392号），对项目预算费用进行了复核。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和需求，分配科学。

### （2）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费，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执行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由环卫所负责组织实施并管理。环卫所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通过委托代理

机构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供应商。环卫所根据《渠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与质量标准》，按照日考核、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的方式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材料装订成册并归档。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执行有效。

### **3.项目完成情况**

#### **(1) 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渠县环卫所计划完成保洁维修维护公厕数 27（处）、垃圾清运量 12 万吨、渠城大街小巷清扫保洁面积 394 万平方米、维修维护垃圾中转站数 12 座（处）；实际完成保洁维修维护公厕数 27（处）、垃圾清运量 5.68 万吨、渠城大街小巷清扫保洁面积 394 万平方米、维修维护垃圾中转站数 12 座（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环卫所垃圾清运量目标未完成。

#### **(2) 预算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累计安排到位资金 6148.62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拨付中标企业资金 3518.15 万元，资金拨付率 57.22%。

#### **(3) 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保洁人员每天按时对城区道路、公共场所、无物业管理小区进行综合清扫保洁服务，对环卫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对垃圾收运清运。

#### **(4) 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无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区域均衡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仅有渠县环卫所负责实施管理，不涉及资金分配均衡性。

### （2）对象公平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仅有渠县环卫所负责实施管理，不涉及资金分配公平性。

### （3）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10 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82%。

## 5.基础管理

### （1）对象覆盖面

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范围包括：1）目前渠县城区 496.06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面积，其中：车、人行道面积 352.99 万平方米，绿化带面积 131.18 万平方米，广场面积 11.89 万平方米；2）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城区道路、公共场所、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综合清扫保洁服务，即：“墙到墙”或“红线到红线”的路面清扫保洁，过街天桥清扫保洁,路灯灯柱、道路护栏（隔离栏）、交通信号灯、果皮箱、公交候车亭、公共电话亭、邮筒、指路牌等公共设施擦拭保洁，绿化带捡拾保洁，雨水算子清理和路边雨水沟保洁，“小广告”清理等；3）城区范围内的垃圾收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或清运至指定场所；4）负责现有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 12 个、公共厕所 27 座维护维修和日常保洁。根据现场评

价情况，该项目对象覆盖全面。

## （2）保洁人员配置情况

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要求供应商成都鸿翔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 1118 人。成都鸿翔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实际为本项目配置保洁人员 800 人，保洁人员配置率为 71.56%。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保洁人员配置率较低。

## （3）保洁人员在岗情况

根据环卫所提供的保洁人员保洁记录台账，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保洁人员按人分配保洁任务，每天保洁工作接受环卫所干部职工督察管理，并对每天的保洁进行登记。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保洁人员 2022 年度均在岗。

## （4）保洁设备配置情况

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合同约定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352.99 平方米，根据洒水车及扫地车服务面积 25 万平方米，快保车 7.5 万平方米，三轮垃圾车服务面积 14 万平方米的有关规定，洗扫车应配置 14 辆，快保车应配置 47 辆。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实际配置洗扫车 9 辆，快保车 20 辆，保洁设备配置率为 47.54%，配置率较低。

## （5）质量达标情况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了《渠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与质量标准》，该标准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一级清扫保洁道路、二级清扫保洁道路、三级清扫保洁道路，对各等级道路

清扫保洁的作业和质量提出了明确的标准。环卫所根据该标准进行日考核、月考核和年度考核。每天环卫所派出工作人员对保洁人员的保洁质量进行督察，发现问题要求保洁人员立即进行整改。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清扫保洁道路质量达到了考核标准。

## **6.社会效益**

通过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改善了渠县城区固有的环境顽疾与部分片区“脏、乱、差”的市容市貌，提升了城区的整体形象。二是道路的清扫保洁，不仅减少了路面浮土、垃圾、渣土、积水，还使雨水口不再有卫生死角。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人居生活品质，为渠县城区居民提供了更加便捷、舒适、整洁、美观和安全的生活环境，具有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

## **7.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累计安排到位资金 6148.62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518.15 万元，资金使用率 57.22%，使用率偏低。

## **8.投诉举报情况**

根据渠县环卫所提供的信访案件情况，2021 年投诉举报案件 25 件，处理 25 件；2022 年投诉举报案件 68 件，处理 68 件，2023 年 1-8 月投诉举报案件 91 件，处理 91 件。从近三年信访案件数量上看，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72%，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44.12%。

## **三、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细化。**

根据渠县环卫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中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等设置为定性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低差”，未细化。

**2.考核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虽制定了《渠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与质量标准》，并按作业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了日考核、月考核、年度考核。但，根据环卫所提供的月度考核、年度考核情况看，月度考核、年度考核尚未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建立完善的考核体系，未将供应商对项目服务人员和设备的配置情况纳入考核，考核仍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3.项目完成结果较差。**

一是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欠佳。2022年度，渠县环卫所计划完成保洁维修维护公厕数 27（处）、垃圾清运量 12 万吨、渠城大街小巷清扫保洁面积 394 万平方米、维修维护垃圾中转站数 12 座（处）；实际完成保洁维修维护公厕数 27（处）、垃圾清运量 5.68 万吨、渠城大街小巷清扫保洁面积 394 万平方米、维修维护垃圾中转站数 12 座（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环卫所垃圾清运量目标未完成。

二是项目预算完成情况较差。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累计安排到位资金 6148.62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拨付中标企业资金 3518.15 万元，资金拨付率 57.22%。

**4.项目保洁人员及设备配置率较低。**

一是项目保洁人员配置率较低。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要求供应商成都鸿翔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 1118 人。成都鸿翔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实际为本项目配置保洁人员 800 人，保洁人员配置率为 71.56%，配置率较低。

二是项目保洁设备配置率较低。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合同约定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352.99 平方米，根据洒水车及扫地车服务面积 25 万平方米，快保车 7.5 万平方米，三轮垃圾车服务面积 14 万平方米的有关规定，洗扫车应配置 14 辆，快保车应配置 47 辆。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实际配置洗扫车 9 辆，快保车 20 辆，保洁设备配置率为 47.54%，配置率较低。

**5.投诉举报案件未与对供应商考核挂钩，近几年投诉举报案件不减反增。**

根据渠县环卫所提供的信访案件情况，2021 年投诉举报案件 25 件，处理 25 件；2022 年投诉举报案件 68 件，处理 68 件，2023 年 1-8 月投诉举报案件 91 件，处理 91 件。从近三年信访案件数量上看，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72%，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44.12%。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

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2.进一步优化考核办法，将投诉举报案件与对供应商的考核挂钩，对考核结果进行应用。**

渠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是一项周期比较长的具体工作，不仅需要在作业标准和质量考核上下功夫，还应将项目保洁人员及设备配备、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纳入对供应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同时，建议环卫所将群众投诉举报案件与对供应商的考核挂钩，对考核结果进行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供应商付款的重要条件。

**3.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企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建议环卫所积极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配置保洁人员及保洁设备。

# 2022 年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于 2008 年 6 月竣工，设计处理能力垃圾 200 吨/天，渗滤液 150 吨/天，9 月开始按县委、县政府要求由渠县渠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代政府管理。为了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深化环卫机制的改革，按照国家三部委局国函〔2011〕147 号、川府发〔2003〕18 号文件精神以及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借鉴开江、崇州等地的经营模式，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引入市场化经营机制，实行特许经营。经营年限为垃圾厂使用年限，按相关程序，由政府授权给有资质的渠县万晟同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运管理。渠县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建设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动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建成，设计处理能力 250 吨/日。为尽快消除垃圾渗滤液库存压力带来的安全隐患，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并及时销号。新建成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及时移交给原垃圾渗滤液处理企业统一运行管理，以便迅速开展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减轻环保压力。县财政及时核算了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月拨付。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消除了污染物的危害性，避免了二次污染的出现。项目总体得分 83.24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未按考核办法规定建立评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欠佳；项目考核结果未应用；问题整改管理欠规范等。

## 四、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进一步优化考核办法，建立评分体系，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应用；强化项目管理；规范问题整改管理；前期充分调研，合理计算服务费用。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2 年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于 2008 年 6 月竣工，设计处理能力垃圾 200 吨/天，渗滤液 150 吨/天，9 月开始按县委、县政府要求由渠县渠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代政府管理。为了纵深推~~进~~进城

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深化环卫机制的改革，按照国家三部委局国函〔2011〕147号、川府发〔2003〕18号文件精神以及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借鉴开江、崇州等地的经营模式，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引入市场化经营机制，实行特许经营。经营年限为垃圾厂使用年限，按相关程序，由政府授权给有资质的渠县万晟同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运管理。渠县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建设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2月30日建成，设计处理能力250吨/日。为尽快消除垃圾渗滤液库存压力带来的安全隐患，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并及时销号。新建成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及时移交给原垃圾渗滤液处理企业统一运行管理，以便迅速开展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减轻环保压力。县财政及时核算了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月拨付。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

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渠县环卫所”），不涉及项目选点。按照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绩效评价。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消除了污染物的危害性，避免了二次污染的出现。但也存在项目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欠佳、未按考核办法规定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及考核结果未应用、问题整改管理欠规范等方面的情况。项目总体得分 83.24 分。

**表 1：2022 年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规划合理	4	1.2
		制度完备	4	4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6
		使用合规	3	3.00
		执行有效	3	2.5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3.24
		预算完成	4	4.00
		完成及时	4	4.00
		资金结余	4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5.00
		对象公平	5	5.00
		社会满意度	10	9.80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人员配置率	5	5.00
		人员在岗率	5	5.00
		设备维护率	5	5.00
		考核结果应用	5	0.0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5	1.00
	环境效益	出水达标	5	5.00
个性指标	问题整改	发现问题整改率	5	1.50
	投诉举报情况	投诉举报降低率	5	5.0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工作配合	5	
合计			100	83.24

## (二) 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情况

#### (1) 程序严密情况

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于 2008 年 6 月竣工，设计处理能力垃圾 200 吨/天，渗滤液 150 吨/天，9 月开始按县委、县政府要求由渠县渠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代政府管理。为了纵深推进综合治埋工程，深化环卫机制的改革，按照国家三部委局国函〔2011〕147 号、川府发〔2003〕18 号文件精神以及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借鉴开江、崇州等地的经营模式，渠县城市生活垃圾

圾处理厂引入市场化经营机制，实行特许经营。经营年限为垃圾厂使用年限，按相关程序，由政府授权给有资质的渠县万晟同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渠县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建设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2月30日建成，设计处理能力250吨/日。为尽快消除垃圾渗滤液库存压力带来的安全隐患，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并及时销号。新建成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及时移交给原垃圾渗滤液处理企业统一运行管理，以便迅速开展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减轻环保压力。县财政及时核算了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月拨付。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包含：1）渗滤液规范处理服务，含因雨季或需应急处理渗滤液的设备、运行及维护服务。2）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行及操作的技术指导，确保渗滤液处理站安全、稳定、正常运行。确保系统处理水量达到该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水质达到国家标准。3）安排1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进行现场管理和监督、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熟悉、会发现问题、有提出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对设施设备进行熟练操作和维护；安排至

少 2 名技术人员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电器、管道等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达到正常使用年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垃圾库区相关的应急预案，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应急措施和演练，并对相关设施设备潜在风险提出书面意见和防控措施建议。4) 保证渗滤液处理站所有设备运行中无外泄、无外排、无外漏事件发生，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监视和巡查，杜绝渗滤液外泄和溢流。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项目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该项目规划一般。

### (3) 制度完备情况

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预算内专项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参照渠县环卫所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在质量考核方面，渠县环卫所制度了《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考核办法》，该办法对考核原则、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办法、考核评价以及奖惩办法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制度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 分配科学

2018 年 12 月 10 日，渠县行政执法局《关于移交渗滤液处理站并核算运行费用的请示》（渠城管〔2018〕82 号）建议将新建成的滤液处理系统及时移交给现垃圾滤液处理企业进行统一

运行管理，并请财政及时核算运行费用纳入 2019 年财政预算按月拨付；2020 年 4 月 27 日，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垃圾填埋新建渗滤液处理站项目运行费的通知》（渠财预文〔2020〕104 号），批复同意一次性安排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450 万元用于解决垃圾填埋场新建渗滤液处理站项目运行费支出。该项目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和需求，分配科学。

## （2）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供应商服务费，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执行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由渠县环卫所负责组织实施并管理。渠县环卫所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通过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供应商。渠县环卫所根据《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考核办法》，按照月度考核的方式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材料装订成册并归档。但渠县环卫所月度考核较为粗犷，未按照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建立评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考核。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执行有效方面一般。

## 3.项目完成情况

### (1) 目标完成情况

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渗滤液站 2022 年计划出达标清水 5800 吨/月以上，即 69600 吨/年以上；根据渠县环卫所提供的渗滤液处理统计台帐，2022 年实际出达标清水 56489 吨，比计划少 13111 吨，已完成目标数量占计划的 81.16%。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计划出达标清水目标未完成。

### (2) 预算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累计安排到位资金 747.56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拨付中标企业资金 747.56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

### (3) 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万晟同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晟公司”）对收集的渗滤液及时进行了处理，对渗滤液处理设备及时进行了维护。

### (4) 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无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 区域均衡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仅有渠县环卫所负责实施管理，不涉及资金分配均衡性。

### (2) 对象公平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仅有渠县环卫所负责实施管理，不涉及资金分配公平性。

### （3）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10 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8%。

## 5.基础管理

### （1）人员配置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万晟公司应安排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进行现场管理和监督、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熟悉、会发现问题、有提出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对设施设备进行熟练操作和维护；负责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电器、管道等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达到正常使用年限。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万晟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了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人员配置率 100%。

### （2）人员在岗情况

根据万晟公司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岗记录台账及渠县环卫所提供的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考评表，渗滤液处理站工作人员无未到岗的情况。

### （3）设备维护情况

根据万晟公司提供的设备维修记录台账及渠县环卫所提供的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考评表，渗滤液处理站技术人员及时

对垃圾渗滤液站处理设备、电器、管道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修，设备维护率 100%。

#### (4) 考核结果应用情况

渠县环卫所按月对万晟公司进行考核，考核评价未按要求采用百分制，评价结论未按得分分值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环卫所仅在月度考核时针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罚，未将月度考核形成评价结论作为合同支付款项的重要依据进行应用。

### 6.社会效益

通过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消除了污染物的危害性。垃圾渗滤液处理的重要意义表现在对污染物危害性的降低上，垃圾本身就属于污染程度较高的物品，一旦产生流动性较强的渗滤液，就会从地表一路深入到泥土的内部，而针对性较强的处理工艺能够确保对污染物危害性的消除，阻止渗滤液继续污染的进程。二是避免了二次污染的出现。垃圾渗滤液处理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对二次污染的制止上，渗滤液的处理杜绝了二次污染的发生，对污染物起到了彻底净化和消除作用。

### 7.环境效益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 年 1 至 12 月渠县环卫所聘请达州市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渗滤液站渗滤液处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表明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

源自行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所处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外排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排放值要求。

### **8.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日常工作中，渠县环卫所通过平常检查发现问题后进行罚款的方式对万晟公司进行处罚。渠县环卫所针对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未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无法通过资料确定万晟公司对已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

### **9.投诉举报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环卫所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不涉及投诉举报案件。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项目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渠县环卫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未根据年度规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 **2.未按考核办法规定建立评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渠县环卫所制定了《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包括项目管理、运行管理、内部管理、社会评价等。

根据渠县环卫所提供的《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考评表》，

渠县环卫所以月考核的方式对供应商万晟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渗滤液站出达标清水目标完成情况、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工作人员到岗情况、对值班人员培训情况、截洪沟的管理情况、厂区卫生情况及日常巡查情况等项目管理和运行管理方面进行考核。且考核主要以发现问题后对万晟公司按 20 元、100 元、1000 元、10000 元每次的标准进行处罚，未按考核办法规定建立百分制的考核体系并将内部管理和评价纳入对万晟公司的考核。

### **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欠佳。**

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渗滤液站 2022 年计划出达标清水 5800 吨/月以上，即 69600 吨/年以上；根据渠县环卫所提供的渗滤液处理统计台帐，2022 年实际出达标清水 56489 吨，比计划少 13111 吨，已完成目标数量占计划的 81.16%。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计划出达标清水目标未完成。

4.项目考核结果未应用。渠县环卫所按月对万晟公司进行考核，考核评价未按要求采用百分制，评价结论未按得分分值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环卫所仅在月度考核时针对发现问题按 20 元、100 元、1000 元、10000 元每次的标准进行处罚，未将月度考核形成评价结论作为合同支付款项的重要依据进行应用。

### **5.问题整改管理欠规范。**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日常工作中，渠县环卫所通过平常检查

发现问题后进行罚款的方式对万晟公司进行处罚。渠县环卫所针对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未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无法通过资料确定万晟公司对已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2.进一步优化考核办法，建立评分体系，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应用。

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是一项周期比较长的具体工作，且不仅需要在作业标准还应在质量考核上下功夫。建议渠县环卫所在现行考核办法制定时间较长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合同服务内容进一步优化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的项目评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考核。同时，建议环卫所将考核结果与供应商能否在来年继续承接业务挂钩，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合同款项支付的重要依据和条件，对考核结果进行有效应用。

##### **3.强化项目管理。**

建议渠县环卫所积极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和合同要求及时完成渗滤液的处理工作。环卫所应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每月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渗滤液站出达标清水量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其及时完成目标任务。

#### **4.规范问题整改管理**

问题整改作为对供应商的重要考核指标，建议渠县环卫所及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将日常检查和考核中发现问题纳入台账管理，督促供应商及时进行整改并根据反馈的整改情况采取发现问题回头看的方式对台账中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 **5.前期充分调研，合理计算服务费用。**

该项目出达标清水作为渠县环卫所以对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指标，且鉴于项目实际出达标清水与计划出达标清水差异较大的情况下，建议渠县环卫所在项目前期应充分进行调研并在公开市场进行充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重新合理的计算该项目服务费用。

# 渠县 2022 年度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输入、传播和蔓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四川省响应国家号召，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部署，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川财社〔2020〕3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川委厅〔2020〕5号）、《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防控工作实际，2022年渠县财政共安排专项资金 12156.15 万元，用于防控物资设备采购、疫情检测、隔离人员费用及人员经费等。

### 二、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的疫情防疫工作中防护物资、应急消毒、办公用品以及疫情防控

健康检测点人员餐费、生活物资等支出需要，杜绝出现因资金保障不到位，而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的正常开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提升了全县医疗机构基础设施配备、提高医疗机构诊疗水平，实现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目标，提高了公立医疗机构的核酸检测能力，增强了疫情防控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66 分。

###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数量指标不可衡量；单位未对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满意度进行测评；项目管理欠规范的情况。

### **四、相关建议**

提高绩效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管理。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2022 年度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输入、传播和蔓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四川省响应国家号召，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部署，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川财社〔2020〕3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川委厅〔2020〕5号)、《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等有关文件规定,为落实好全县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及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经费需要,渠县财政局2022年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该项目由渠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

渠县疫情防控所需资金均通过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委、县政府报批,2022年由县财政下达疫情防控资金12156.15万元,其中:渠财社〔2022〕132号、渠财社〔2022〕161号下达省级疫情防控资金206.30万元;渠财社〔2022〕142号下达县级疫情防控资金11949.85万元,用于防控物资设备采购、疫情检测、隔离人员费用及人员经费等。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项目共选取渠县康腾卫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渠县商务局 2 个项目点进行现场评价，涉及专项资金 7217.46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60.40%。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的疫情防疫工作中防护物资、应急消毒、办公用品，疫情防控健康检测点人员餐费、生活物资等支出需要，杜绝出现因资金保障不到位，而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的正常开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提升了全县医疗机构基础设施配备、提高医疗机构诊疗水平，实现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目标，提高了公立医疗机构的核酸检测能力，增强了疫情防控能力，保障了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但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单位未对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满意度进行测评、项目管理欠规范的情况。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66 分，指标体系如下表：

**2022 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3	3.00	
			规划合理	3	3.00	
		管理制度	制度完备	2	2.00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60	
	项目实施（28）	资金管理	分配合理	4	4.00	
			使用合规	3	3.00	
			资金使用率	3	3.00	
			预算完成	5	4.66	
		组织实施	资金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4	4.00	
			项目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3	3.00	
			制度执行	4	0.00	
			问题整改	2	2.00	
	项目产出（2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5	5.00	
			质量达标	5	5.00	
			完成及时	5	2.50	
			完成成本	5	5.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40）	综合效益	区域均衡性	5	5.00
				合理性	2.5	2.50
			对象公平性	2.5	2.50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	7.90			
特性指标	社会效益	健康状况改善情况	5	5.00		
		服务效率提升情况	5	5.00		
个性指标	完成补助	补助患者救助完成情况	5	5.00		
		补助医务人员完成情况	5	5.00		
合计				100	90.66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依据

针对新冠防疫专项资金，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医保电〔2020〕6号），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人社厅 省医保局制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政策的通知》（川财社〔2020〕5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经费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社〔2020〕6号），《关于规范执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政策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20〕10号）。总体来看，该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 (2) 规划合理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渠县成立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确立了领导小组成员、指挥部成员及职责。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规划合理。

### (3) 制度完备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川财社〔2020〕3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川委厅〔2020〕5号)要求、《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等有关文件规定，渠县财政局印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资金的使用主体、使用范围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 (4) 前期工作准备情况

渠县县委、县政府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疫情防控政策，成立了疫情防控指挥部，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指挥，指挥部下设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疫情防控具体事宜。根据项目工作计划，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使用范围和任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预期目标任务，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卫健局制定了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前期工作准备充分

#### 5) 绩效目标

根据渠县卫健局提供的 2022 年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其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渠县卫健局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医疗设备采购数量	=	10
		医疗集中隔离点征用次数	≥	7

		疫情租用集中隔离观察点数量（酒店、宾馆）	≥	15
		疫情防控流调人员排查人次	≥	2000
		疫情防控环境卫生消杀	≥	10000000
		集中隔离人次	≥	50000
		全民免费核酸检测人次	≥	1000000
		核酸检测车采购数量	=	6
		发热门诊新建、改建数量	≥	65
		新增疫情防控方舱医院床位数	≥	750
		疫情防控跨地区接受外县、市州隔离人员	≥	1000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率	≥	98
时效指标	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成果对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	12156.15

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待加强，如：时效指标设置为“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率”无法提现时效性，效益指标指标值均设置为“优良中低差”定性指标。

## 2.项目实施

### （1）分配合理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由渠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对急需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设备购置、医疗救治等费用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开设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予以及时足额拨付，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卫健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专项资金

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资金分配与规划一致。

## （2）使用合规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采购防疫设备和防控物资、疫情防控消毒消杀、一线医护人员补助、医疗救助费用、防疫体系建设等。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实施辅助核算或专账核算，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 （3）资金使用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截至评价日，抽查的项目单位计划到位资金 7217.4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217.46 万元，到位率 100%；抽查的项目单位累计使用资金 7217.46 万元，使用率 100%。

## （4）预算完成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财政局 2022 年下达疫情防控资金 12,156.15 万元，2022 年累计拨付 11,321.49 万元，差异 812.49 万余，结转下年使用。

## （5）资金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筹集、资金拨付等财政财务管理，对资金支出进行监督。对急需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设备购置、医疗救治等费用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开设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予以及时足额拨付，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 （6）项目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渠县卫健局负责汇总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的资金需求，经区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向县财政局申报预

拨各级防控经费，县财政局将申请资金拨付至县卫健局；卫健局再根据防控需要将资金预拨付给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防控工作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向卫健局申报资金结算，卫健局根据各单位经费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初审意见，报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据实结算，预拨资金“不足补足，结余收回”。卫健局为资金的使用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县各级职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项目专账核算，对各环节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资金使用效益负责。

#### （7）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县卫健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物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归档，基本能够按照资金管理辦法相关规定执行。但也发现选点单位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如：康腾卫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项目专账或辅助账进行核算，与公司运营经费混合使用；部分采购合同未见验收报告及入库手续。渠县商务局在和部分被征用酒店签订征用协议书时，未明确约定征用费用标准等问题。

#### （8）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卫健局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审计、督查、巡视及财政绩效评价等外部监督中被检查出来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

### 3.完成结果

#### （1）目标完成

截至评价日，抽查项目单位完成了购买疫情防控物资，建设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购买核酸抗原试剂、移动核酸检测车及救护车，征用临时集中隔离观察室，完成了疫情防控宣传制作和培训相关工作。完成了既定项目目标。

## （2）完成及时

截至评价日，抽查项目单位完成了防疫物资、设备的采购、疫情防控的宣传和制作、疫情防控培训，及时地为当地疫情防控完成了物资、设备供应，并对全县区进行了环境消毒消杀，一线医护人员工作补助准时足量发放至个人手中。但县卫健局尚未对辖区内常驻人员满意度进行测评。

## 4.项目效果

### （1）综合效益

县卫健局负责汇总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的资金需求，经县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向县财政局申报预拨县本级防控经费，县财政局将申请资金拨付至县卫健局；县卫健局再根据防控需要将资金预拨付给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据实结算，预拨资金“不足补足，结余收回”。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在分配上体现了区域均衡性、合理性和公平性。

### （2）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随机对 20 名群众随机进行现场问卷调查，主要针对是否对疫情防控知识进行宣传，对本辖区内核酸检测点位设置满意度，核酸检测结果出具及时性，对辖区内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

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访谈，该项目综合满意度 79%。

### （3）健康状况改善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资金的到来，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源保障关乎疫情防控工作地有序有力开展，始终坚持分类分区精准管控，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坚持关键时期推行“居家隔离”“小区封闭”等硬核措施，有效阻断病毒传播途径，让病毒失去生存环境和传播空间，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4）服务效率提升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的疫情防疫工作中防护物资、应急消毒、办公用品，疫情防控健康检测点人员餐费、生活物资等支出需要，杜绝出现因资金保障不到位，而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的正常开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提升了全县医疗机构基础设施配备、提高医疗机构诊疗水平，实现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目标，提高了公立医疗机构的核酸检测能力，增强了疫情防控能力，资金高效使用，通过合理安排一线防疫人员临时补助和轮休，调动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

### （5）补助患者救助情况

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60%予以补助。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 **(6) 补助医务人员情况**

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设置不够合理。**

根据渠县卫健局提供的2021年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其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加强,县卫健局设置的时效指标设置为“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率”无法体现时效性;效益指标指标值均设置为“优良中低差”定性指标,无法实际衡量考核。

### **(二) 单位未对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满意度进行测评**

根据渠县卫健局提供的2022年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区卫健局设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 $\geq 90\%$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截至评价日,县卫健局未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测评。

### **（三）项目管理欠规范**

#### **1.抽查单位未建立项目专账或辅助账进行核算。**

渠县康腾卫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未建立专账或辅助账进行核算，与公司运营经费混合使用，公司收到专项资金后，根据实际支出需要逐笔进行报销，专项资金支付与其收入不能一一对应，同时该公司将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与公司日常经营物资共用一个库存商品台账。

#### **2.专项资金支付依据不够充分。**

2022年5月17日，渠县康腾卫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畅达通顺专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救护车采购合同，购置10辆救护车记入公司库存商品，未见验收报告。采购后康腾卫投公司分发给各乡镇卫生院使用，公司向各乡镇卫生院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凭证后附附件无相应出入库手续。

2021年-2022年渠县商务局陆续征用6家酒店（宾馆）作为疫情防控临时集中隔离观察室，商务局与渠县茂盛酒店有限公司（竇人谷假日酒店）、渠江镇南庭假日酒店、渠县龙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万兴酒店）、渠县君安酒店有限公司（维也纳酒店）4家因征用协议书未明确约定征用价格，截止评价日尚在协商最终结算价格。

### **四、相关建议**

#### **（一）提高绩效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全面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首要 and 核心环节，是“全面实施绩效

管理”的基础，是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互融合的重要抓手。一是建议要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落实绩效责任，强化完成数量分析，设置清晰、明确、可衡量的年度绩效目标，不断优化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

## **（二）强化项目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现行《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实行项目专项资金的申报及拨付归口管理。县卫健局为资金的使用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实行项目资金归口管理，可以及时保障急需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医疗救治费用等，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出现资金浪费及时发挥效益。

二是加强资金的支付管理。建议加强专项资金的支付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要求支付资金，财务人员应严把审核关，对无发票报销费用的情况，要求相关业务人员按规定补齐发票，否则不予报销。县本级各职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应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项目专账核算，对各环节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2022年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推动渠县教育信息化进程，助力渠县教育发展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加快建成“川东教育目的地”，根据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渠委财经办〔2018〕3号）意见，渠县教育局制订了《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方案》（渠教科党委〔2020〕66号），计划投资 2 亿元，用三年时间完成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第一年（2020 年）：投资 11823 万元，采购班班通、精品录播室、校园广播电视系统和实验考试测评系统，完成学校终端和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第二年（2021 年）：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县级平台、智慧校园、创客教室、校园智能安监系统、电子阅览室。第三年（2022 年）：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教育城域网、县级信息指挥中心、县级教育电视台，完成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并全面规范运行。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即：第一年（2020 年）投资 11823 万元项目由渠县教育局负责实施；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即：第二年（2021 年）

投资 5000 万元项目由渠县融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教师备课负担，提高了教学质量与效率，购置的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较好。项目总体得分 83.33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备，需进一步完善；项目完成结果一般；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售后服务欠佳等方面的问题。

## **四、相关建议**

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建立售后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2 年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 号），推动渠县教育信息化进程，助力渠县教育发展攻坚提质三

年行动，加快建成“川东教育目的地”，根据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渠委财经办〔2018〕3号）意见，渠县教育局制订了《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方案》（渠教科党委〔2020〕66号），计划投资2亿元，用三年时间完成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第一年（2020年）：投资11823万元，采购班班通、精品录播室、校园广播电视系统和实验考试测评系统，完成学校终端和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第二年（2021年）：投资5000万元，建设县级平台、智慧校园、创客教室、校园智能安监系统、电子阅览室。第三年（2022年）：投资3000万元，建设教育城域网、县级信息指挥中心、县级教育电视台，完成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并全面规范运行。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即：第一年（2020年）投资11823万元项目由渠县教育局负责实施；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即：第二年（2021年）投资5000万元项目由渠县融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渠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渠县教育局”）和渠县融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县融创公司”），涉及资金 8731.42 万元。按照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选取渠县教育局和渠县融创公司进行现场绩效评价，选取点位占总点位的 100%；涉及资金 8731.42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100%。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教师备课负担，提高了教学质量与效率，购置的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较好。但也存在项目规划欠合理、管理制度欠完备、项目完成结果一般、项目管理不规范及项目售后服务欠佳等情况。项目总体得分 83.33 分。

**表 1： 2022 年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00
		规划合理	4	1.20
		制度完备	4	3.5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6.00
		使用合规	3	3.00
		执行有效	3	2.25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4.00
		预算完成	4	2.00
		完成及时	4	2.00
		资金结余	4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功能性	5	5.00
		配套性	5	5.00
		社会满意度	10	8.48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对象覆盖全面	3	3.00
		设备配置率	3	3.00
		设备使用率	3	3.00
		质量达标	3	3.00
	社会效益	减轻教师备课负担	6	4.80
		提高教学质量与效率	6	4.80
个性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	5	5.00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情况	5	1.5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工作配合	5	
合计			100	83.33

## (二) 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 程序严密情况

为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 号),推动渠县教育信息化进程,助力渠县教育发展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加快建成“川东教育目的地”,根据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六

次会议“同意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渠委财经办〔2018〕3号）意见，渠县教育局制订了《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方案》（渠教科党委〔2020〕66号）。该实施方案经渠县县委、县政府及县委财经委员会审定。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根据《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方案》（渠教科党委〔2020〕66号），该项目计划投资2亿元，用三年时间完成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第一年（2020年）：投资11823万元，采购班班通、精品录播室、校园广播电视系统和实验考试测评系统，完成学校终端和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第二年（2021年）：投资5000万元，建设县级平台、智慧校园、创客教室、校园智能安监系统、电子阅览室。第三年（2022年）：投资3000万元，建设教育城域网、县级信息指挥中心、县级教育电视台，完成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并全面规范运行。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基本一致。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项目一、二期项目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差异较大，且二期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该项目规划欠合理。

## （3）制度完备情况

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作为长期运行项目，能够覆盖渠县全域、资源共享的“互联网+教育”平台和数字校园，能够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针对该项目渠县教育局及渠县融创公司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不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行与维护，该项目制度欠完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 2.项目实施情况

### (1) 分配科学

渠县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采购结果金额 7349.778 万元，二期项目采购结果金额 4450.11 万元。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财政局根据项目采购结果金额安排预算。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和需求，分配科学。

### (2)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渠县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二期项目供应商项目款，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执行有效情况

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由渠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二期由渠县融创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渠县教育局和渠县融创公司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通过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设备供应商。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渠县教育局组织对一、二期项目进

行了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检测验收报告，验收结论：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验收合格，该项目所形成的资产由各项目学校进行管理。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付款，二期项目已投入使用较长时间仍未纳入资产账进行管理。该项目执行有效方面欠佳，有待进一步加强。

### 3.项目完成情况

#### (1) 目标完成情况

渠县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计划采购设备涉及品种数 14 种，数量 2072 台（套、对、个、间）；实际完成设备采购涉及品种数 14 种，数量 2072 台（套、对、个、间）渠县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计划采购设备涉及品种数 492 种，数量 277941 台（套、对、个、间、平方米）；实际完成设备采购涉及品种数 492 种，数量 277941 台（套、对、个、间、平方米）。该项目实际采购设备与计划一致。

#### (2) 预算完成情况

渠县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 2022 年度计划拨付渠县教育局和渠县融创公司资金 8731.42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拨付渠县教育局和渠县融创公司资金 4281.31 万元，资金拨付率 49.03%。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预算完成较差。

#### (3) 完成及时情况

《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方案》中项目实施步骤要求：第一年

(2020年),即:一期项目投资11823万元,采购班班通、精品录播室、校园广播电视系统和实验考试测评系统,完成学校终端和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第二年(2021年),即:二期项目投资5000万元,建设县级平台、智慧校园、创客教室、校园智能安监系统、电子阅览室。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均在2021年完成验收,其中一期项目未能按建设方案要求时间及时完成。

#### (4) 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项目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 功能性

截至评价日,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一、二期项目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采购班班通、精品录播室、校园广播电视系统和实验考试测评系统,完成学校终端和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二期建设内容为建设县级平台、智慧校园、创客教室、校园智能安监系统、电子阅览室。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建成后功能达到了计划能力,能够正常并良好运行。

#### (2) 配套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建成后,相关设备与学校能够相关协调,学校与渠县教育局能够做到整体协调,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 (3) 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21 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1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84.76%。

## 5.基础管理

### (1) 对象覆盖面

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目标任务：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三全两高一大”要求，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教师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平台。渠县教育局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建成覆盖全域、资源共享的“互联网+教育”平台和数字校园，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构建人才培养、教服务、学校治理新模式，助推振兴渠县教育三年攻坚行动，创省级教育信息化建设示范县，促进渠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对象覆盖全面。

### (2) 设备配置率

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计划为 28 所学校配置设备 280013 台（套、对、个、间、平方米），实际为 28 所学校配置设备 280013 台（套、对、个、间、平方米），设备配置率为 100%。

### (3) 设备使用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渠县中学和渠县第三小学校购置的相关设备均已投入使用，设备使用率 100%。

#### （4）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验收资料，项目完成后，渠县教育局组织对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检测验收报告，报告验收结论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验收合格”。

### 6.社会效益

通过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减轻了教师备课负担。实现了备课过程可视化，备课组教师制定学期备课计划与教学进度，明确教学重难点。通过信息化平台助力，每节课的协同备课过程，从制定计划、分配任务，到课件上传、协作批改，每位教师的点评一目了然，备课进度全程跟踪，成果随时查阅。提升了备课效率和质量，通过信息化平台文档协作等工具可上传“教案、课件、习题”等历史数据便于参考，以文字批注、语音说课等多种方式共磨好课，集思广益。并及时对个人教案进行调整，高效产出教案，在实践中提升教师教科研能力。二是提高了教学质量和效率。通过投入信息化设备和技术，教师可以更加便捷地获取学生的学习情况，因此可以更好地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教学。同时，学生可以通过电子教材、网络课件等途径获得更多的学习资源，了解更广泛的知识内容，从而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三是通过投入信息化设备和技术，相关

设备与学校能够相关协调，学校与渠县教育局能够做到整体协调，设备常态化运行状况较好。但通过对学校教师的问卷调查结果反映，部分教师认为在减轻备课负担、提升教学质量和效率上作用不明显或一般，该部分教师占比 19.05%。

### **7.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安排到位资金 4281.31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4281.3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8.售后服务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货物质保期自收到货物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对业主的维护通知，供货方在捷报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货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业主免费使用。根据该项目调查问卷结果情况，收回的 21 分问卷中，8 分问卷反映项目实施后售后服务仍有不足之处，占比 38.1%，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教师反映售后设备维修维护不及时，时间较为滞后，且程序繁琐；二是设备软件、程序等方面更新较为缓慢，且内存不足，设备运行缓慢；三是对教师培训不足，不同学科教师使用的软件未进行针对性培训，也未制定相应的使用手册。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项目规划欠合理。**

一是项目建设方案中一、二期项目计划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差异较大。根据《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方案》(渠教科党委〔2020〕66号),该项目计划投资2亿元,用三年时间完成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第一年(2020年):投资11823万元,采购班班通、精品录播室、校园广播电视系统和实验考试测评系统,完成学校终端和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第二年(2021年):投资5000万元,建设县级平台、智慧校园、创客教室、校园智能安监系统、电子阅览室。第三年(2022年):投资3000万元,建设教育城域网、县级信息指挥中心、县级教育电视台,完成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并全面规范运行。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即:第一年(2020年)实际投资7349.78万元,相差4473.22万元,差异率37.83%;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即:第二年(2021年)实际投资4450.11万元,相差549.89万元,差异率11%。

二是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未根据建设方案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 **2.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备,需进一步完善。**

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作为长期运行项目,能够覆盖渠县全域、资源共享的“互联网+教育”平台和数字校园,能够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针对该项目渠县教育局及渠县融创公司未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办法,不

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资产运行与维护管理，该项目制度欠完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 **3.项目完成结果一般。**

一是项目预算完成情况较差。渠县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2022年度计划拨付渠县教育局和渠县融创公司资金8731.42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拨付渠县教育局和渠县融创公司资金4281.31万元，资金拨付率49.03%。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预算完成较差。

二是项目未按建设方案要求时间及时完成。《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方案》中项目实施步骤要求：第一年（2020年），即：一期项目投资11823万元，采购班班通、精品录播室、校园广播电视系统和实验考试测评系统，完成学校终端和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第二年（2021年），即：二期项目投资5000万元，建设县级平台、智慧校园、创客教室、校园智能安监系统、电子阅览室。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均在2021年完成验收，其中一期项目未能按建设方案要求时间及时完成。

### **4.项目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款项。

渠县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方式：1)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本地财政申请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2939.91万元；2) 从第一批材料材料进场之日

起 1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甲方负责向本地财政申请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2939.91 万元；3) 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甲方负责向本地财政申请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1469.96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完成验收，累计支付资金 5593.71 万元，其中 2021 年第一次支付 1312.4 万元，2022 年第二次 4281.31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款项。

渠县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方式：1)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1780.05 万元；2) 从第一批材料材料进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1780.05 万元；3) 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890.02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款项尚未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款项。

**二是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资产未纳入资产账进行管理。**渠县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所形成的资产由各项目学校进行管理。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所形成资产尚未纳入资产账进行管理。

### **5.项目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通过渠县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虽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减轻了教师备课负担，提升了教学质量和效率，设备常态化运行较好。通过对学校教师的问卷调查结果反映，部分教师认为在减轻备课负担、提升教学质量和效率上作用不明显或一般，

该部分教师占比 19.05%，该项目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 **6.项目售后服务欠佳。**

根据该项目调查问卷结果情况，收回的 21 分问卷中，8 分问卷反映项目实施后售后服务仍有不足之处，占比 38.1%，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教师反映售后设备维修维护不及时，时间较为滞后，且程序繁琐；二是设备软件、程序等方面更新较为缓慢，且内存不足，设备运行缓慢；三是对教师培训不足，不同学科教师使用的软件未进行针对性培训，也未制定相应的使用手册。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

建议教育主管部门在项目前期应进行充分调研，在需求论证时应深入各项目学校，对每个学校的实际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需求结果在公开市场对各类设备充分询价。在询价结束后，根据需求和询价结果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使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3.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项目款项。

### **4.建立售后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

建议教育主管部门进一步总结和完善项目售后服务经验，针对本次发现的售后服务管理不足之处，完善管理制度，提高设备维修维护的及时性，及时对软件和程序进行优化和升级，针对性的对各学科教师信息化应用培训工作并编制相应的使用手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政策受益对象满意度，使项目发挥更好的效果。

# 2022年渠县贵福镇等7个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生态文明建设，2022年5月11日，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解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回购资金的请示》（渠自然资〔2022〕256号），请示拟实施渠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4,870.5046万元。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由县财政筹集资金回购属于投资方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29.5万元/亩的单价应支付贵福镇等7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节余指标504.0849亩回购款14,870.5046万元（不含政府指标分成部分）。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通过对农村土地进行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切实提升节约用地水平，加大土地后备资源和存量闲置土地资源

的盘活力度，为渠县未来发展争取更多的发展空间，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项目总体得分 89.34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完成结果一般；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后续管护责任落实欠佳等方面的问题。

### **四、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切实发挥项目作用。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2 年渠县贵福镇等 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生态文明建设，2022 年 5 月 11 日，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解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回购资金的请示》（渠自然资〔2022〕256 号），请示拟实施渠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4870.5046 万元。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由县财政筹集资金回购属于投资方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 29.5 万元/亩的单价应支付贵福镇等 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节余指标 504.0849 亩回购款 14870.5046 万元（不含政府指标分成部分）。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渠县自然资源局，涉及资金 14,870.50 万元，不涉及项目选点。按照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

现场绩效评价。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项目管理基本规范，通过对农村土地进行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切实提升节约用地水平，加大土地后备资源和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盘活力度，为渠县未来发展争取更多的发展空间，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但也存在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完成结果一般、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后续管护责任落实欠佳等情况。项目总体得分 89.34 分。

**表 1： 2022 年渠县贵福镇等 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4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规划合理	4	2.8	1.2
		制度完备	4		4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6
		使用合规	3		3
		执行有效	3	0.5	2.5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4
		预算完成	4	1.53	2.47
		完成及时	4		4
		资金结余	4		4
共性指标 (20 分)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5
		对象公平	5		5
		社会满意度	10	0.23	9.77

特性指标 (30分)	基础管理	监管服务能力提升	6		6
	经济效益	农业产值提高	6	1.2	4.8
	社会效益	土地复垦利用	6		6
		带动就业增长	6	1.2	4.8
		人居生态环境改善	6	1.2	4.8
个性指标 (10分)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	2		2
	明确管护责任	后续管护责任落实	5	2	3
	资料归档	项目档案资料规范性	3		3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工作配合	5		
合计			100	10.66	89.34

## (二) 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情况

#### (1) 程序严密情况

为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生态文明建设，2022年5月11日，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解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回购资金的请示》（渠自然资〔2022〕256号），请示拟实施渠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

#### (2) 规划合理情况

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由县财政筹集资金回购属于投资方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29.5万元/亩的单价应支付贵福镇等7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区节余指标 504.0849 亩回购款 14,870.5046 万元（不含政府指标分成部分）。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解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回购资金的请示》（渠自然资〔2022〕256号）项目请示事项：筹集资金 14780.5046 万元回购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504.0848 亩，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按计划分阶段支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节余指标回购款，由县财政局转入自然资源局开设的增减挂钩银行专户，再由自然资源局支付给投资方。经财政局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第一次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按总额的 30%支付 4461.1513 万元；第二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按总额的 20%支付 2974.1010 万元；第三次在项目用地报征批复后按总额的 30%支付 4461.1513 万元；第四次在该项目用地完成招拍挂（供地）后 30 日内支付余额。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基本一致，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有部分乡镇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的情况，该项目规划欠合理。

### （3）制度完备情况

渠县未制定县级层面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按照《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7〕90号）《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7〕91号）、《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区实施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川国土资发

(2011) 96号), 依据《四川省进一步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助推脱贫攻坚意见》(川国土资发〔2017〕48号)《渠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方案》(渠府办发〔2018〕25号)《2018年渠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招商文件》实施, 项目制度基本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 分配科学

渠县贵福镇等7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根据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渠县社会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投资建设协议》投资收益按照指标进行分配, 按29.5万元/亩单价应支付项目区节余指标504.0849亩回购款14870.5046万元。根据现场评价情况, 渠县财政局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安排预算。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和需求, 分配科学。

### (2)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渠县贵福镇等7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投资方指标回购款,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 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执行有效情况

按照《渠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拟引进社会资本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2018年7

月发布招商文件引入投资，由投资人全额投资负责项目入库立项、实施、验收。项目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取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验收证书。2019年1月，渠县国土资源局与四川互融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渠县社会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投资建设协议》。在项目实际实施中投资收益按照指标进行分配，按29.5万元/亩单价应支付贵福镇等7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节余指标504.0849亩回购款14870.5046万元（不含政府指标分成部分）。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方	收款方	节余指标 (亩)	政府分成 (亩)	投资方 (亩)	应付回购 款(万元)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渠北乡与贵福镇东山村、金娅村、龙骨村、石桥村、寺垣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四川互融投资有限公司	渠县蜀融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12.4265	18.8912	93.5353	2759.2913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屏西乡汤家村、云龙村、茶房村、人和村、园通村、林湾村、龙尾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渠正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5.81	18.3286	117.4814	3465.7013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安北乡安北社区、高桥村、西娅村、白岩村、双凤村、平桥村、南山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四川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渠县鸿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6.0015	20.5891	105.4124	3109.6658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蔡和乡锅滩村、川河村、三脚村、常家村、米垣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四川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渠县鸿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8.1995	11.8183	66.3812	1958.2454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报恩乡清河村、八一村、金光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中天九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中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32	12.8015	36.5185	1077.2958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千佛乡花石村、精华村、齐心村、水井村、团结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53.3055	15.9916	37.3139	1100.7601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水口镇柏杨村、大田村、丁字村、顶灵村、汉亭村、罗田村、坪花村、水口社区、团林村、长沟村、中房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67.7745	20.3323	47.4422	1399.5449
合 计			622.8375	118.7526	504.0849	14870.5046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付款。该项目执行有效方面欠佳，有待进一步加强。

### 3.项目完成情况

#### (1) 目标完成情况

贵福镇等 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均取得了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确认函，累计节余指标 622.8375 亩。项目区累计复垦地块 1050 个，总面积 947.244 亩，项目区各乡镇人民政府与各村、社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复垦耕地移交协议，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权属调整方案逐一落实复权属，并进行有效管理和利用。项目累计新建农民集中安置区 20 个，总面积 90.0525 亩。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拆旧地块(个)	拆旧面积(亩)	复垦地块(个)	复垦面积(亩)	新建农民集中安置点(个)	新建农民集中安置点面积(亩)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渠北乡与贵福镇东山村、金娅村、龙骨村、石桥村、寺垣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162	369.345	182	161.9025	未新建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屏西乡汤家村、云龙村、茶房村、人和村、园通村、林湾村、龙尾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2019年6月	2020年7月	356	447.8985	198	214.6305	6	5.4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安北乡安北社区、高桥村、西娅村、白岩村、双凤村、平桥村、南山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2019年12月	2020年8月	318	444.3285	216	190.953	1	1.275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蔡和乡锅滩村、川河村、三脚村、常家村、米垣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2019年12月	2020年8月	450	441.897	189	122.9625	1	1.65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报恩乡清河村、八一村、金光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2020年1月	2020年4月	83	306.9585	65	73.5825	1	2.025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千佛乡花石村、精华村、齐心村、水井村、团结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2020年1月	2020年4月	156	377.6385	83	81.0705	未新建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水口镇柏杨村、大田村、丁字村、顶灵村、汉亭村、罗田村、坪花村、水口社区、团林村、长沟村、中房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2020年1月	2020年4月	156	377.994	117	102.1425	11	79.7025
合计			1681	2766.06	1050	947.244	20	90.0525

## (2) 预算完成情况

渠县贵福镇等 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022 年度计划拨付渠县自然资源局资金 14,870.50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拨付渠县自然资源局资金 9,168.10 万元，资金拨付率 61.65%。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预算完成一般。

## (3) 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渠县国土资源局与投资方签订的《渠县社会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投资建设协议》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9 年底原则上完成项目包内全部项目的入库工作，并获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批复，项目包原则上应在 2020 年底上市完毕。甲方支持乙方提前完成本协议项目包内所有项目实施。每个独立项目自取得立项批复至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验收证书》不超过 24 个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完成及时。

## (4) 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贵福镇等 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无项目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 区域均衡性

渠县贵福镇等 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需要保障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结合投资协议和项目开展情况确定本年度资金预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 (2) 对象公平性

渠县贵福镇等 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区结余指标回购款，根据现场评价，项目保障了保障渠县县城镇建设用地和工业园区用地需求，项目实施规划每个乡镇至少实施一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保证新村综合体（聚居点户、水库移民搬迁户、易地扶贫搬迁及随迁户、地灾避险搬迁户农村危旧房改造（新建）户、土还房户和穿斗房户全覆盖。

### (3) 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25 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5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7.73%。

## 5.基础管理

### (1) 监管服务能力提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自然资源局在项目后续管护中利用

无人机对复垦耕的耕地状态进行预警和提供监管服务，具有安全性、极大的提升了项目监管便捷程度，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

## 6.经济效益

农业产值提高：复垦项目区在复垦前未被农业利用，农业产值为零。项目实施后，能提高耕地质量，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土地的适宜性，复垦后种植结构以种植粮油作物，以油菜、水稻、小麦、玉米间轮复种，可增加收益，经济效益较为明显。

## 7.社会效益

### (1) 土地复垦利用

项目区累计复垦地块 1050 个，总面积 947.244 亩，根据评价现场抽查情况，复垦耕地农作物生长良好。

### (2) 带动就业增长

通过项目建设和实施，将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提供新的途径，从而促进农村社会稳定，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耕地占补平衡矛盾将更加突出，通过进行土地复垦，将缓解耕地占补平衡的部分压力。保持建设用地指标不增加，促进城市的和谐发展。

### (3) 人居生态环境改善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从根本上改善复垦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是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的的重要举措，通过完善项目区农田水利设施，并结合中心村建设，极大改善区内人们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有利于农业

产业化和农业经营规模化。

## 8.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贵福镇等 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累计安排到位资金 9168.10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9168.1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9.后续管护责任落实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区各乡镇人民政府与各村、社集体经济

组织只签订了签订复垦耕地移交协议，项目复垦耕地后续管护实际由项目公司负责。未按合同约定由原宅基地农户耕种管护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分配，并签订耕地承包合同和后期管护协议，保证验收时项目复垦耕地能有农作物种植。

项目相关的资料分别由渠县征地事务中心和项目单位保管，项目资料齐全规范、真实有效，完整记录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项目规划欠合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贵福镇等 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数量指标仅设置了“数量”指标值“=504.0849 亩”，还应将保障重点项目个数、计划复耕面积、集中安置点个数或面积设置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质量指标设置为“保证重点项目”指标值“=100%”，可持续发展指标设置为“项目存续”指标值“≥50 年”，指标设置不

合理，无法考核。

## **2.项目完成结果一般。**

**项目预算完成情况较差。**渠县贵福镇等7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2022年度计划拨付渠县自然资源局资金14870.50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拨付渠县自然资源局资金9168.10万元，资金拨付率61.65%。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预算完成一般。

## **3.项目管理不规范。**

**项目付款进度未按请示约定。**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解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回购资金的请示》中约定按计划分阶段支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节余指标回购款，由县财政局转入自然资源局开设的增减挂钩银行专户，再由自然资源局支付给投资方。经财政局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第一次在2022年5月25日前按总额的30%支付4461.1513万元；第二次在2022年6月30日前按总额的20%支付2974.1010万元；第三次在项目用地报征批复后按总额的30%支付4461.1513万元；第四次在该项目用地完成招拍挂（供地）后30日内支付余额。根据现场评价，渠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06月09日支付投资方4461.15万元，2022年7月15日支付投资方2974.10万元，实际未按请示计划支付。

## **4.项目后续管护责任落实欠佳。**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区各乡镇人民政府与各村、社集体经济组织只签订了签订复垦耕地移交协议，项目复垦耕地后续管护实

际由项目公司负责，未按合同约定由原宅基地农户耕种管护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分配，并签订耕地承包合同和后期管护协议，保证验收时拆旧复垦地块有农作物种植。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使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2.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项目款项。

##### **3.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切实发挥项目作用。**

渠县贵福镇等7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复耕是一项周期比较长的具体工作，需要对在复垦耕地进行后续管护和耕种利用，防止复垦后再次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公司、各乡镇制定健全的后续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以切实发挥项目作用。

# 2022年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渠县发改局《关于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20〕152号）文件批复，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渠县G318线、S305线、S405共36.942公里实施大中修，项目估算总投资369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由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保证了道路畅通，解决了安全隐患，增加了道路的使用寿命并提升了道路的通行能力。项目总体得分86.55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进度滞后，完成不及时，影响项目效果；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款项；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与计划有差异等方面的问题。

## 四、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2 年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渠县发改局《关于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20〕152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渠县 G318 线、S305 线、S405 共 36.942 公里实施大中修，项目估算总投资 369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由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不涉及项目选点。按照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绩效评价。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保证了道路畅通，解决了安全隐患，增加了道路的使用寿命，并提升了道路的通行能力。但也存在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进度滞后，完成不及时，影响项目效果、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款项、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与计划有差异等方面的问题等情况。项目总体得分 86.55 分。

**表 1： 2022 年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00
		规划合理	4	2.40
		制度完备	4	4.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6.00
		使用合规	3	3.00
		执行有效	3	2.0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4.00
		预算完成	4	3.25
		完成及时	4	0.00
		资金结余	4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功能性	5	5.00
		配套性	5	5.00
		社会满意度	10	9.90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对象覆盖全面	2	2.00
		成本控制	5	3.00
		质量达标	3	3.00
	社会效益	运行状况	10	8.00
		通行能力提升	10	8.00
个性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	5	5.00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影响	5	5.0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工作配合	5	
合计			100	86.55

## (二) 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 程序严密情况

2020年9月4日，渠县财经委员会《中共渠县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渠教科党委〔2020〕3号），审定同意了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关于启动实施2020年渠县国省道路面性能指数（PQI）低于90路段大中修工程的请示》（渠交委〔2020〕61号）；

2020年11月6日，渠县发改局《关于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20〕152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2021年3月4日，渠县财政局《关于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报告》（渠财审〔2021〕123号），审定该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440.66万元。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根据渠县发改局《关于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20〕152号），批复项目建设选址：G318线：渠县卷镇、天星街道、中滩镇有庆镇、定远镇；S305线：静边镇；S405线：渠江镇、青龙镇望江乡；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渠县G318线、S305线、S405共36.942公里实施大中修。（1）G318：卷硐镇段（K2058+000-K2062+000）长4公里、宽9-15米，天星镇段（K2071+788-K2074+000）长2.212公里、宽19米，中滩镇段（K2088+000-K2090+000）长2公里、宽12米，有庆镇段（K2094+000-K2095+000）长1公里、宽11米，定远镇段（K2098+000-K2099+000）长1公里、宽11米。（2）S305：鹤林至静边镇营渠大桥段（K202+307-K206+087）长3.78公里、宽8.5米。

(3) S405: 渠城至黄泥沟段(KO+000-K3+600)长 3.6 公里、宽 8.5-30 米; 青龙镇铜鼓村至鹤林段(K4+000-K23+350)长 19.35 公里、宽 8.5 米。

中修采取对原路面局部挖补处理,对原路面沥青面层进行铣刨 5 厘米,铺筑 5 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大修采取对原路面水稳层及碎石基层进行挖补、换填处理,重新铺筑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5 厘米厚沥青混凝土下面层和 4 厘米厚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全路段重新设置路面标线;修复损坏的波形护栏及标牌;修复路基防护设施和排水设施;S405 线 K12+753 路基滑坡处置,新建混凝土挡土墙 1250 立方米。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69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建设工期安排:3 个月。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该项目未制定年度绩效目标,规划欠合理。

### (3) 制度完备情况

目前发展中心主要职能是原渠县第一公路养护管理段,第二公路养护管理段承担的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和公路质量检验、公路规划设计等部分公益性工作。管养范围主要是 48km 国道、30km 省道、374km 县道及 92 座桥梁,同时指导乡、村道路养护工作。新的路网规划调整后,管养省道将增至 255km、县道将增至 614km。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主要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较为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 分配科学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财政局根据《关于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20〕152号）和《关于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报告》（渠财审〔2021〕123号）安排预算。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和需求，分配科学。

### (2)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款，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执行有效情况

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由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发展纵向按照招投标法规定，通过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工程施工单位。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发展中心组织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检测验收报告，验收结论：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得分为79.3分，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影响项目效果，也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付款，执行有效方面欠佳，有待进一

步加强。

### 3.项目完成情况

#### (1) 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计划对渠县 G318 线、S305 线、S405 共 36.942 公里实施大中修；实际完成对渠县 G318 线、S305 线、S405 共 36.942 公里实施大中修。该项目实际完成大中修道路与计划一致。

#### (2) 预算完成情况

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522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拨付发展中心资金 2862 万元，预算完成率 81.26%。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预算完成较低。

#### (3) 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渠县发改局《关于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20〕152 号），该项目批复建设工期 3 个月。根据项目开工令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开工，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完成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该项目完成不及时。

#### (4) 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无项目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 功能性

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完成竣工验收，各项验收均已合格。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建成后达到计划的通行条件，现道路已正常通车运行。

## （2）配套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在规划时考虑了功能配套情况，配套设施有波形护栏、绿化、人行道、路灯等。

## （3）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40 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40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9%。

# 5.基础管理

## （1）对象覆盖面

发展中心在项目前期进行了调研，并编制了《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地址为 G318 线：渠县卷镇、天星街道、中滩镇有庆镇、定远镇；S305 线：静边镇；S405 线：渠江镇、青龙镇望江乡；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渠县 G318 线、S305 线、S405 共 36.942 公里实施大中修。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对象覆盖全面。

## （2）成本控制

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计划投资 369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项目实际累计完成投资 3468.06 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与计划存在差异，差异率 6.01%。

### **(3) 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达州市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得分为 79.3 分，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

### **6.社会效益**

通过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保证了道路畅通，解决了安全隐患，增加了道路的使用寿命，并提升了道路的通行能力。

### **7.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累计安排到位资金 2862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286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8.可持续影响**

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可持续效益，提高了国省干线公路的通行安全率，保证了沿线群众的出行安全，提升了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2.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进度滞后，完成不及时，影响项目效果。**

根据渠县发改局 2020 年 11 月 6 日《关于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20〕152 号），该项目批复建设工期 3 个月。根据项目开工令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开工，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完成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该项目完成不及时。

### **3.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

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522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拨付发展中心资金 2862 万元，预算完成率 81.26%。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预算完成较低。

### **4.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款项。**

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 3354.05 万元，同约定支付方式：建设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造价（中标价款）的 80%；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到审计决算工程款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验收，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尚未完成决算审计，累计支付资金 2862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款项。

此外，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还签订了可研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及监理合同。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相关款项尚未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款项。

### **5.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与计划有差异。**

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计划投资 369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项目

实际累计完成投资 3468.06 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与计划存在差异，差异率 6.01%。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使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2.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项目款项。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周期组织施工，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

# 2022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渠县财政局设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2022 年，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700 万元用于 37 个乡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为城乡综合整治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渠县各乡镇固有的农村环境顽疾与部分片区“脏、乱、差”的镇容镇貌，大幅度提升了乡镇整体形象。项目总体得分 86.24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未独立核算；个别单位项目目标未完

成；绝大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且完成率低；项目效果欠佳；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长效管理机制欠缺。

#### **四、相关建议**

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健全后期管护机制，切实发挥项目作用。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对 2022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渠县财政局设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2022 年，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700 万元用于渠县 37 个乡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为城乡综合整治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

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共选取临巴镇、土溪镇、三汇镇、报恩乡、安北乡、新市镇、定远镇、鲜渡镇、琅琊镇、卷硐镇 10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 10 个乡镇个数占 37 个乡镇的 27%，抽查项目点涉及财政资金 550 万元占总项目资金 1700 万元的 32.35%。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渠县各乡镇固

有的农村环境顽疾与部分片区“脏、乱、差”的镇容镇貌，大幅度提升了乡镇整体形象。但也存在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未独立核算；个别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绝大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且完成率低；项目效果欠佳；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长效管理机制欠缺的问题。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24 分。

**表 1 2022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通用指标（4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0	4	
		规划合理	4	2.8	1.2	
		制度完备	4	0	4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0	6	
		使用合规	3	0	3	
		执行有效	3	0.5	2.5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3.14	0.86	
		预算完成	4	0.57	3.43	
		完成及时	4	1.6	2.4	
		资金结余	4	0	4	
	共性指标（20分）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0	5
			对象公平	10	0	10
社会满意度			5	0.05	4.95	
特性指标（30分）	基础管理	对象覆盖全面	5	0	5	
		审核把关	5	0	5	
		质量达标	5	0.7	4.3	
		保洁人员在岗率	5	2	3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10	0.2	9.8	
个性指标（10分）	环境效益	环境保护意识提升	5	1	4	
	可持续效益	长效机制	3	1.2	1.8	
		责任落实到位	2	0	2	
扣分项		违规记录	-10			
		工作配合				
总分			<b>100</b>	13.76	<b>86.24</b>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程序严密情况。

为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渠县财政局设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为年初预算内项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各乡镇环境整治计划、任务、目标，并组织实施各项整治活动，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垃圾转运、厕所整治等，项目属于各乡镇职责范畴。

综上所述，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均安排预算。为有效提高辖区内卫生环境秩序，加强环境整治，加强宣传和引导、统一思想认识，为城乡综合整治工作营造浓厚氛围，渠县各乡镇实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

抽查项目乡镇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的情况，项目资金未进行预算测算，无资金使用方案，该项目规划欠合理。

### （3）制度完备情况。

项目属于部门预算内专项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参照各乡镇（街道办）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制定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之规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对区划调整撤销的乡镇仍按每乡镇 20 万元补助（包括已拆并而仍在逢场的原黎乐、共和、建国等场镇）。对区划调整后的 37 个乡镇、办事处，除渠江街道办事处、天星街道办事处、渠南街道办事处外，对原区所在中心场镇每镇补助 40 万元，对其余乡镇每乡镇补助 30 万元。对区划调整后的乡镇，乡镇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上，增加 20 万元；6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乡镇增加 10 万元。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2 年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37 个

乡镇资金预算安排 1700 万元。

## （2）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各村环境治理经费、铁路沿线环境治理、购买清洁用具、码头整治、化粪池整治、厕所革命、环境消杀、广告宣传等费用，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执行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并管理，各乡镇均按照“全面展开、分批推进、重点整治”的原则，重点围绕环境卫生、交通秩序、乡容村貌等三个方面，在全区深入开展环境大治理活动。该项目各乡镇执行合同制和验收制，项目实施符合管理制度规定。但各乡镇未分项目核算，与其他预算内项目支出统一核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执行有效方面一般。

### 3.项目完成情况

#### （1）目标完成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部分乡镇数量指标未完成，如：安北乡数量指标“垃圾清次数”指标值设置为“ $\geq 280$ 次/年”，安北乡分管环资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暂未提供全乡月、年垃圾转运数量统

计台账；卷硐镇数量指标“垃圾清运次数”指标值设置为“≥160次/年”、“聘请环境保洁人员人数”指标值设置为“≥10人”，卷硐镇未对全镇月、年垃圾转运数量进行统计，2022年度聘请环境保洁员5人，签订了《保洁聘用合同书》，未建立保洁员保洁记录台账；临巴镇数量指标“聘请环境保洁人员人数”指标值设置为“=56人”，2022年安排环境保洁人员共33人；锡溪社区环境保洁人员共18人，均无保洁人员保洁记录资料；鲜渡镇数量指标未完成，“聘请环境保洁人员人数”“≥30人”鲜渡镇全镇农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27人；2022年聘请保洁员一名负责机关卫生。

(2) 预算完成情况。

2022年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37个乡镇资金预算安排1700万元。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10个项目点位2022年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资金55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共计612.5万元，完成率111%，其中2022年度实际到位资金共计473.73万元，完成率86%（详见下表3）。

表2 2022年抽查项目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预算资金	2022年		2023年		至评价日累计完成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1	临巴镇	90	90	100%		0%	90	100%
2	土溪镇	90	90	100%		0%	90	100%
3	三汇镇	120	81.66	68%	100.17	83%	181.83	152%

4	报恩乡	30	30	100%		0%	30	100%
5	安北乡	30	22.59	75%	8.6	29%	31.19	104%
6	新市镇	50	49	98%	7	14%	56	112%
7	定远镇	30	30	100%		0%	30	100%
8	鲜渡镇	40	10.48	26%	23	58%	33.48	84%
9	琅琊镇	40	40	100%		0%	40	100%
10	卷硐镇	30	30	100%		0%	30	100%
合计		<b>550</b>	<b>473.73</b>	86%	<b>138.77</b>	25%	612.5	111%

注：资金使用率超 100% 部分为项目超支资金，以各乡镇预算内其他项目经费支出。

### （3）完成及时

根据现场项目预算完成情况，安北乡、卷硐镇、临巴镇、鲜渡镇项目数量指标未完成，聘用保洁人员人数不达标，未对全镇月、年垃圾转运数量进行统计，未建立保洁员保洁记录台账。

### （4）资金结余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 年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无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区域均衡性

渠县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需要保障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结合以前年度项目开展情况确定本年度经费使用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 （2）对象公平性

城乡环境治理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乡镇场镇和农村环境治理，根据现场评价，各乡镇均覆盖其场镇地区及农村地区，保障了人居环境的整洁干净度，分配对象公平合理。

## （3）社会满意度

对 99 名乡镇居民进行现场走访问卷调查，主要对是否知晓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否有无必要，是否支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应该采取哪些措施保持和维护生产生活环境，在城乡环境问题上哪些方面需要加强整治及其对目前开展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总体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项目总体满意度 98.39%。

# 5.基础管理

## （1）对象覆盖面

各乡镇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不仅包括场镇环境卫生治理，也包括农村环境治理，城乡环境全方位覆盖。项目区域内垃圾和污水做到了应收尽收，涉及厕所革命项目的乡镇做到了应该尽改。

## （2）审核把关

厕所革命项目根据《渠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的 2022 年整村推进无害化厕所改造任务清单，相应乡镇进行改造。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改厕工作

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对户用厕所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全面统计需要厕所改造的基础数据，做好厕所改造工作的宣传发动、资格审查、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纠纷调处和初验等工作，各村（社区）要积极履行农村厕所改造的责任，配合乡镇抓好调查摸底、入户宣传，做到农村厕所改造政策家喻户晓。抽查各项目乡镇厕所革命项目申报准确。

### （3）质量达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垃圾统一收运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由县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不涉及相关的后续处理，截至评价日，琅琊镇、定远镇、临巴镇、三汇镇、土溪镇、鲜渡镇、新市镇无害化厕所改造已完成，但尚未完成验收。

### （4）保洁人员在岗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均未设置保洁人员保洁工作台账，无法考核其在岗率。

## 6.社会效益

对乡镇对项目政策的宣传情况展开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映，居民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知晓度为填写 99 份问卷中 89 人回答知道，10 人回答不知道。政策知晓率 97.89%。

## 7.环境效益

### （1）环境保护意识提升

通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

效益，培养了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 99 名居民进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90 人环境保护意识较好，占比 98.18%。

## **8. 可持续效益**

### **(1) 长效机制**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使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有了明显改善，但街面秩序治理、环境和卫生的管理是一项经常性工作，乡镇应细化本乡镇责任，制定相关维护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现场评价发现各乡镇注重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忽视对项目完成的后续管护维护及忽视了对其他环境卫生参与人的制约和管理，导致乱倒垃圾现象依然存在，工作保持不到位。

### **(2) 责任落实到位**

渠县各乡镇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责任落实到位。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 项目规划欠合理。**

一是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是未进行预算测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进行预算测算。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城乡环

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均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垃圾处理及时率 $\geq 95\%$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geq 95\%$ ”，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改善人居生活、生产环境 $\geq 100\%$ ”，质量指标设置为“环境卫生达标率 $\geq 95\%$ ”；部分乡镇生态效益指标“改善人居生活/生产环境”指标值设置为“定性高中低”；可持续影响指标“增强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指标值设置为“定性高中低”。

## **2.项目未独立核算。**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均未建立辅助账独立核算。

## **3.个别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安北乡、卷硐镇、临巴镇、鲜渡镇项目数量指标未完成，聘用保洁人员人数不达标，未对全镇月、年垃圾转运数量进行统计，未建立保洁员保洁记录台账。

## **4.绝大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且完成率低。**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2022年共安排预算资金550万元，预算完成资金473.73万元，完成率86%。抽查的10个乡、镇（街道办）中三汇镇、安北乡、新市镇、鲜渡镇预算均未完成，占比40%。

## **5.长效管理机制欠缺。**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是一个周期长、范围广、影响深的纵深式工作，不是短期之内可以达到目标并可以维持下去的，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各乡镇对于治理后的后续管理制度比较欠缺，忽视对项目完成的后续管护维护及忽视了对其他环境卫生参与人的制约和管理，不利于环境治理后的长效维持。

## **6.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8个乡镇（街道办）在项目绩效目标中均设置了项目满意度指标，但年度终了均未进行满意度测评，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

建议各乡镇、镇（街道办）在项目前期应进行充分调研，在需求论证时应深入各村（社区），对各村（社区）的年度实际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需求结果在公开市场充分询价。在询价结束后，根据需求和询价结果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预算测算。

##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

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3.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环境治理工作台账，并及时归档。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项目满意度测评，不让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4.健全后期管护机制，切实发挥项目作用。**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周期比较长的具体工作，需要在治乱清污后定期进行后期管理与维护，需要大力开展爱护城市环境、保护城市环境宣传，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宣传手段综合进行持续治理。建议各乡镇制定健全的后续管护机制，以切实发挥项目作用。

# 2022 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为从根本上解决干部帮扶漂浮、脱贫脱节的顽疾，按照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运行保障，确保工作规范运行，发挥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重要作用。渠县财政局设立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资金。2022 年，渠县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保障乡镇住读、脱贫攻坚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各乡镇全员住读、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任务。项目总体得分 88.41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未独立核算；个别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绝大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且完成率低；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四、相关建议**

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对 2022 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设立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资金。2022 年，渠县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360 万元，用于渠县 37 个乡镇住读人员补助，按照乡镇住读、扶贫攻坚经费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住读、扶贫攻坚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各乡镇全员住读、按时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共选取渠江街道办事处、临巴镇、李馥镇、土溪镇、三汇镇、涌兴镇、万寿镇、新市镇、定远镇、李渡镇 10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 10 个乡镇个数占 37 个乡镇的 27.03%，抽查项目点涉及财政资金 460 万元占总项目资金 1360 万元的 33.82%。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改善了渠县各乡镇固有的农村环境顽疾与部分片区“脏、乱、差”的镇容镇貌，大幅度提升了乡镇整体形象。但也存在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未独立核算；

个别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绝大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且完成率低；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方面的问题。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41 分。

**表 1 2022 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通用指标 (4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0	4
		规划合理	4	2.8	1.2
		制度完备	4	0	4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0	6
		使用合规	3	0	3
		执行有效	3	0.5	2.5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3	1
		预算完成	4	1.12	2.88
		完成及时	4	0	4
		资金结余	4	0	4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0	5
		对象公平	10	0	10
		社会满意度	5	0.03	4.97
特性指标 (30分)	基础管理	对象覆盖面	6	0	6
		工作开展情况	6	0	6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6	0.14	5.86
		群众反映问题解决率	6	2	4
		服务能力提升	6	2	4
个性指标 (10分)	结果应用	问题整改情况	5	0	5
	群众投诉	投诉案件处理率	5	0	5
扣分项		违规记录	-10		
		工作配合			
合计			100	11.59	88.41

## (二) 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 程序严密情况。

为从根本上解决干部帮扶漂浮、脱贫脱节的顽疾，按照脱贫

攻坚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运行保障，确保工作规范运行，发挥好  
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重要作用，渠县财政局设立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渠县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乡镇住读、扶贫攻坚经费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住读、扶贫攻坚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属于各乡镇职责范畴。

综上所述，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均安排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文）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2〕5 号文）对区划调整后，对原区所在中心场镇每镇补助 40 万元，对其余乡镇每乡镇补助 30 万元。乡镇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上，增加 30 万元；6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乡镇增加 20 万元。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基本一致。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部分乡镇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的情况，未进行预算测算，无资金使用方案，该项目规划欠合理。

## （3）制度完备情况。

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预算

内专项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参照各乡镇（街道办）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制定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之规定，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对区划调整后，对原区所在中心场镇每镇补助 40 万元，对其余乡镇每乡镇补助 30 万元。乡镇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上，增加 30 万元；6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乡镇增加 20 万元。

根据项目选点情况，2022 年渠县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 10 个乡镇资金预算安排 460 万元，该项目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和需求，分配科学。

### （2）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执行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并管理，各乡镇均按照渠县县委、

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乡镇全员住读、按时完成乡村振兴任务，确保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做出成效。该项目各乡镇执行合同制和验收制，项目实施符合管理制度规定。但各乡镇未分项目核算，与其他预算内项目支出统一核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执行有效方面一般。

### 3.项目完成情况

#### (1) 目标完成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部分项目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未完成，如：临巴镇成本指标“成本费用控制 $\geq 60$ 万元”；李渡镇未设置成本指标，且数量指标设置为“经费投入 $\leq 300000$ 元”。万寿镇、三汇镇数量指标实际未完成：万寿镇数量指标设置为住读人数 $\geq 100$ 人，实际住读人数 88 人；三汇镇数量指标设置为住读人数 $\geq 164$ 人，实际住读人数 154 人。

#### (2) 预算完成情况。

2022 年渠县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 37 个乡镇资金预算安排 1360 万元。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 10 个项目点位 2022 年渠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资金 460 万元，截止评价日，项目资金使用共计 444.27 万元，完成率 97%，其中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355.91 万元，完成率 76%（详见下表 2）。

表 2 2022 年抽查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预算资金	2022 年		2023 年		至评价日累计完成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渠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70	59.24	85%	11.89	17%	71.13	102%
临巴镇	70	70	100%		0%	70	100%
李馥镇	30	29.39	98%	0.61	2%	30	100%
土溪镇	60	30.62	51%	16.46	27%	47.08	78%
三汇镇	70	61.41	88%		0%	61.41	88%
涌兴镇	40	40	100%		0%	40	100%
万寿镇	30	30	100%		0%	30	100%
新市镇	30	3.7	12%	29.85	100%	33.55	112%
定远镇	30	25.7	86%	4.3	14%	30	100%
李渡镇	30		0%	31.1	104%	31.1	104%
合计	460	350.06	76%	94.21	20%	444.27	97%

注：预算完成率超 100% 部分为项目超支资金，以各乡镇预算内其他项目经费支出。

### （3）完成及时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各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保障了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了渠县各乡镇在职人员住读，已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 （4）资金结余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 年渠县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无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区域均衡性

渠县将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需要保障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结合乡镇区域规划、乡镇人口确定本年度经费预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 （2）对象公平性

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乡镇住读人员生活补助，根据现场评价，各乡镇均覆盖其机关在职人员，保障了保障乡镇住读、脱贫攻坚工作正常开展，分配对象公平合理。

### （3）社会满意度

对 87 名住读人员进行现场走访问卷调查，主要对乡村振兴政策知晓程度，是否实际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政府及相关部门是否对乡村振兴资金、物资、项目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政府对乡镇振兴工作的重视程度，对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的总体满意度开展问卷调查，项目总体满意度 99.45%。

## 5.基础管理

### （1）对象覆盖面

各乡镇实施乡镇（街道办）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确保各乡镇住读人员全员住读，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全方位覆盖。

### （2）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2022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本年度开展情况，

守住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脱贫 5 年过渡期的政策,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守好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精准落实住房、饮水、医疗、教育等扶贫政策,健全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提高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规范率,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较上年度 2022 年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较好。

## **6.社会效益**

### **(1) 政策知晓率**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映，住读人员填写 87 份，其中 82 人回答了解；5 人回答一般了解。政策知晓率达 97.7%。

### **(2) 群众反映问题解决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对于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情况未做统计，未提供相关数据。

### **(3) 服务能力提升**

通过项目实施，乡镇服务能力应有所提升，根据上年度群众反映问题解决率与本年度进行对比，投诉案件增加或减少情况，判断服务能力提升情况，各乡镇对于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情况未做统计，未提供相关数据。

## **7.结果应用**

### **(1) 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选取的 10 个乡镇街道均不涉及问题整改情况。

## 8.群众投诉

### (1) 投诉案件处理率

根据各乡镇街道提供的记录台账，乡镇住读、乡村振兴经费项目所涉及的信访案件均在 2022 年处理，案件处理率 100%。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项目规划欠合理。

一是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是未进行预算测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进行预算测算。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量化、细化。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存在项目质量指标均设置为“乡村振兴对象的覆盖率=100%”，社会效益指标均设置为“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认可率 $\geq 95\%$ ”；新市镇、土溪镇、三汇镇绩效目标中的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提升乡村振兴影响率“定性高中低”；李渡镇时效指标设置为“乡村振兴工作完成时限=16年”，可持续发展指标“提升乡村振兴影响率定性2”。临巴镇成本指标“成本费用控制 $\geq 60$ 万元”；李渡镇未设置成本指标，且数量指标设置为“经费投入 $\leq 300000$ 元”。

### 2.项目未独立核算。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均未建立辅助账独立核算。

### 3.个别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中万寿镇、三汇镇数量指标实际未完成：万寿镇数量指标设置为住读人数 $\geq 100$ 人，实际住读人数 88 人；三汇镇数量指标设置为住读人数 $\geq 164$ 人，实际住读人数 154 人。

#### **4.绝大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且完成率低。**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2022 年共安排预算资金 460 万元，预算完成资金 444.27 万元，完成率 97%。抽查的 10 乡、镇（街道办）中渠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李馥镇、土溪镇、三汇镇、新市镇、定远镇、李渡镇预算均未完成，占比 70%。

#### **5.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 10 个乡、镇（街道办）在项目绩效目标中均设置了项目满意度指标，但年度终了均未进行满意度测评，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

建议各乡、镇（街道办）在项目前期应进行充分调研，在需求论证时应深入各村（社区），对各村（社区）的年度实际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需求结果在公开市场充分询价。在询价结束后，根据需求和询价结果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预算测算。

####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3.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群众需求及解决台账，并及时归档。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项目满意度测评，不让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2022 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文），按照每乡镇 3 万元/年下拨党建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组织“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如党员知识竞赛等，教育培训党员，举办各级党校相关培训班、参观红色景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观看具有教育意义的影视作品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项目。渠县财政局 2022 年共拨付 37 个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11 万元。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乡镇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乡镇党建工作做出成效。项目总体得分 87.01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未独立核算；个别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绝大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且完成率低；项目效果欠佳；项

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四、相关建议**

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加强党建活动执行力度。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对 2022 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文），按照每乡镇 3 万元/年下拨党建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组织“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如党员知识竞赛等，教育培训党员，举办各级党校相关培训班、参观红色景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观看具有教育意义的影视作品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项目。渠县财政局 2022 年共拨付 37 个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11 万元。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

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共选取渠南街道办事处、贵福镇、三板镇、静边镇、望江乡、拱市乡、中滩镇 7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 7 个乡镇个数占 37 个乡镇的 18.92%，抽查项目点涉及财政资金 21 万元占总项目资金 111 万元的 18.92%。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乡镇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乡镇党建工作做出成效。但也存在项目规划

欠合理；项目未独立核算；个别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绝大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且完成率低；项目效果欠佳；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方面的问题。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01 分。

**表 2： 2022 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通用指标 (4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0	4
		规划合理	4	2.8	1.2
		制度完备	4	0	4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0	6
		使用合规	3	0	3
		执行有效	3	0.5	2.5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2.07	1.93
		预算完成	4	1.3	2.7
		完成及时	4	0	4
		资金结余	4	0	4
共性指标 (20 分)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0	5
		对象公平	5	0	5
	社会满意度	10	0.15	9.85	
特性指标 (30 分)	基础管理	党员参与率	8	5.17	2.83
		资金使用率	8	0	8
		党建活动开展率	8	0	8
		活动引导性	6	1	5
个性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	发挥党组织 堡垒作用	10	0	1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10		
		工作配合			
合计			100	12.99	87.01

## (二) 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情况

#### (1) 程序严密情况。

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组织“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等党建工作,渠县财政局设立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乡镇党建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乡镇党建工作做出成效,项目属于各乡镇职责范畴。

综上所述,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 (2) 规划合理情况。

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均安排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文)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2〕5 号文),按照每乡镇 3 万元/年编制。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基本一致。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抽查项目乡镇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项目资金未进行预算测算,无资金使用方案,该项目规划欠合理。

## (3) 制度完备情况。

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预算内专项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参照各乡镇(街道办)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根据现场

评价情况，该项目制定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 分配科学。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之规定，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每乡镇 3 万元/年。

根据项目选点情况，2022 年渠县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7 个乡镇资金预算安排 21 万元，该项目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和需求，分配科学。

### (2)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执行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并管理，各乡镇均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党建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乡镇党建工作做出成效。项目实施符合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规定，但各乡镇未分项目核算，与其他预算内项目支出统一核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执行有效方面一般。

### 3.项目完成情况

#### (1) 目标完成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部分乡镇项目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未完成。各乡镇数量指标设置为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数和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均已完成目标；成本指标均设置为项目经费投入 $\leq 3$ 万元，大部分乡镇已完成目标，但望江乡成本指标设置为“经费投入 $\leq 2$ 万元”、“印刷费1万”，实际支出广告宣传印刷费3.14万元，未完成目标。

#### (2) 预算完成情况。

2022年渠县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37个乡镇资金预算安排111万元。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7个项目点位2022年乡镇党建工作经费21万元，截止评价日，项目资金使用共计23.54万元，完成率98%，其中2022年度实际到位资金共计14.17万元，完成率53%（详见下表3）。

表3 2022年抽查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预算资金	2022年		2023年		至评价日累计完成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1	渠南街道办事处	3	3	100%		0%	3	100%
2	贵福镇	3		0%	3	100%	3	100%
3	三板镇	3		0%	3	100%	3	100%
4	静边镇	3	2.17	72%	3.37	112%	5.54	185%
5	望江乡	3	3	100%		0%	3	100%
6	拱市乡	3	3	100%		0%	3	100%
7	中滩镇	3	3	100%		0%	3	100%

合计	21	14.17	53%	9.37	45%	23.54	98%
----	----	-------	-----	------	-----	-------	-----

注：资金使用率超 100%部分为项目超支资金，以各乡镇预算内其他项目经费支出。

### （3）完成及时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各乡镇党建工作的实施，在 2022 年度按时开展了党课、党员教育活动和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按照乡镇党建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党建工作做出成效。

### （4）资金结余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 年渠县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无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区域均衡性

渠县将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需要保障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预算各乡镇 3 万元/年，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 （2）对象公平性

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组织“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如党员知识竞赛等，教育培训党员，用于举办各级党校相关培训班、参观红色景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观看具有教育意义的影视作品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根据现场评价，项目覆盖了 37 个乡镇，保障乡镇党

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乡镇党建工作，分配对象公平合理。

### （3）社会满意度

对 49 名群众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主要对乡镇党组织制度建设情况，党支部凝聚力，乡镇党是否组织开展活动，党员、积极分子每月参加党建活动情况，对乡镇党建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项目总体满意度 98.57%。

## 5.基础管理

### （1）党员参与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部分乡镇党建活动的党员参与率较低，如贵福镇 2022 年度入库党员 1452 人，预备党员 20 人，开展“学原文 悟原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共 100 余名党员干部参加，参与率约 6.89%；拱市镇 2022 年共有党员 350 个，入党积极分子 7 人，每月开展党员主题活动日约 30 人参加（每次参与人员不同），参与率 8.40%。

### （2）资金使用率

截止评价日，项目资金均已实际支付使用，不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 （3）党建活动开展率

根据现场评价，为乡镇党建工作正常运行，提高乡镇党建工作效益，各乡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党建任务，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 12 次，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6 次。抽查

项目点乡镇均已完成党建任务，确保活动开展，党建活动开展率100%。

#### **(4) 活动引导性**

根据现场评价，乡镇党建活动吸引非党人士参加，近两年非党员人士参与活动情况资料，抽查项目点乡镇均未提供。

### **6.社会效益**

发挥党组织堡垒作用：基层党组织担负着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重要责任，是团结带领党员干部群众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的任务的战斗堡垒。这就要求各乡镇党组织牢牢把握党章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把党员干部群众组织起来、动员起来，积极投身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来。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切实发挥了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项目规划欠合理。**

一是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是未进行预算测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进行预算测算。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量化、细化。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其中大部分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细化、量化，指标值无法进行具体考核，一是中滩镇未设置时效指标，指标要素不全；二是部分乡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定性高中低”、时效指标设置为“工作完成及时性定性优良中低差”、质量指标设置为“党员干部思想觉悟提升优良中低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未“推动党建工作顺利推进优良中低差”，指标值未量化；三是部分乡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党员干部受益率 $\geq 95\%$ ”、质量指标设置为“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geq 95\%$ ”、质量指标设置为“政府机关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100%”，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 **2.项目未独立核算。**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均未建立辅助账独立核算。

## **3.个别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中望江乡成本指标设置为“经费投入 $\leq 2$ 万元”、“印刷费1万”，实际支出广告宣传印刷费3.14万元，未完成目标。

## **4.大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且完成率低。**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2022年共安排预算资金21万元，预算完成资金14.17万元，完成率53%。抽查的7个乡、镇（街道办）中贵福镇、三板镇、静边镇预算均未完成，占比42.96%。

## **5.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率较低及活动引导性数据未提供。**

根据现场评价,发现有乡镇存在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率较低及活动引导性数据未提供的情况。党员参与率较低,如贵福镇 2022 年度入库党员 1452 人,预备党员 20 人,开展“学原文 悟原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共 100 余名党员干部参加,参与率约 6.89%;拱市镇 2022 年共有党员 350 个,入党积极分子 7 人,每月开展党员主题活动日约 30 人参加(每次参与人员不同),参与率 8.40%。乡镇党建活动吸引非党人士参加,近两年非党员人士参与活动情况资料,抽查项目点乡镇均未提供。

#### **6.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 7 个乡、镇(街道办)在项目绩效目标中均设置了项目满意度指标,但年度终了均未进行满意度测评,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

建议各乡、镇(街道办)在项目前期应进行充分调研,在需求论证时应深入各村(社区),对各村(社区)的年度实际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需求结果在公开市场充分询价。在询价结束后,根据需求和询价结果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预算测算。

####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

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3.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群众需求及解决台账，并及时归档。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项目满意度测评，不让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4.加强党建活动执行力度。**

党建工作是一项组织学习党创新理论的教育计划，需要各乡镇街道工作者全面落实党员教育，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加强党员及非党人士参与到党建学习中来。

# 2023 年乡镇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规定“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按照每乡 2 万元/年、每镇 3 万元/年编列，乡镇代表 200 元/人”，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按渠财预〔2021〕96 号文要求申请 2022 年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各乡镇（街道办）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两代会任务，确保了各乡镇（街道办）民意通达畅通。但也存在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未独立核算，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等问题。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30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未独立核算，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四、相关建议

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乡镇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规定“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按照每乡 2 万元/年、每镇 3 万元/年编列，乡镇代表 200 元/人”，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按渠财预〔2021〕96 号文要求申请 2022 年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

2022 年 1 月 13 日，中共渠县十四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年初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渠财党委〔2022〕1 号）。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2〕5 号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2022年渠县财政局安排乡镇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224.25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共选取渠南街道办事处、渠北镇、三板镇、静边镇、望江乡、拱市乡、中滩镇7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7个乡镇（街道办）个数占37个乡镇（街道办）的19.82%，抽查项目点涉及财政资金40.24万元占总项目资金的17.94%。详细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1。

表1：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办）	资金分配情况	占比
1	渠南街道办事处	4.12	10.24%

2	渠北镇	5.36	13.32%
3	三板镇	5.40	13.42%
4	静边镇	10.84	26.94%
5	望江乡	4.94	12.28%
6	拱市乡	4.30	10.69%
7	中滩镇	5.28	13.12%
8	合计	40.24	100.00%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各乡镇（街道办）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两代会任务，确保了各乡镇（街道办）民意通达畅通。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明确，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与其他部门预算内项目统一核算等问题。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30 分，详细得分见下表 2。

表 2：2022 乡镇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00	4.00
		规划合理	4.00	1.20
		制度完备	4.00	2.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00	6.00
		使用合规	3.00	3.00
		执行有效	3.00	2.0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00	1.88
		预算完成	4.00	3.24
		完成及时	4.00	4.00
		资金结余	4.00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00	5.00
		对象公平	5.00	5.00
		社会满意度	10.00	9.72

个性指标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6.00	6.00
	社会效益	两代会召开及时性	6.00	6.00
		两代会代表人数	6.00	6.00
		两代会代表出席率	6.00	5.86
		可持续性影响	6.00	4.80
特性指标	群众知晓率	群众对党的政策（方针） 知晓率	10.00	9.6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00	
		工作配合	5.00	
合计			100.00	89.30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程序严密情况。

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之规定：“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按照每乡 2 万元/年、每镇 3 万元/年编列，乡镇代表 200 元/人”，申请 2022 年各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2022 年 1 月 13 日，中共渠县十四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年初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渠财党委〔2022〕1 号），并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2〕5 号文件）之后，渠县各乡镇（街道办）于 2022 年 2 月在渠县政府网站进行了 2022 年预算公开，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预算内运转

类项目，为有效保障各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工作正常运行，确保民意通达畅通，加强宣传和引导、统一思想认识，渠县财政局每年均有安排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部分乡镇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如选点各乡镇（街道办）时效指标均设置为“会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望江乡效益指标设置为“好坏”、“优良中低差”等定性指标。

### （3）制度完备情况。

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属于行政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按《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包括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在内的各项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资金，该项目管理制度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情况。

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根据渠县财政局2021年12月1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之规定：“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按照每乡2万元/年、每

镇 3 万元/年编列，乡镇代表 200 元/人”，申请 2022 年各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按乡镇（街道办）行政规划及各自的两代会人数安排预算资金，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2）使用合规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街道办）均根据年初《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各乡镇（街道办）两代会顺利开展，将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用于 2022 年度两代会开展工作，主要用于两代会会务广告宣传、后期保障支出以及两代会代表补助。资金使用符合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用途且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

### （3）执行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由各（街道办）负责组织实施并管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执行，符合《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文件对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管理要求。但该项目在实际执行时将该项目资金与其他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资金支出统一核算，未分项目核算。

## 3.完成结果情况

### （1）目标完成情况。

本次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共选取渠南街道办事处、渠北镇、三板镇、静边镇、望江乡、拱市乡、中滩镇 7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根据所选点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请表，大部分乡镇（街道办）都能较好的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但部分乡镇（街道办）因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不科学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如：时效指标均设置为“会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无法提现时效性，满意度指标均为实际进行满意度调查。

### （2）预算完成情况

2022 年渠县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224.25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共选取渠南街道办事处、渠北镇、三板镇、静边镇、望江乡、拱市乡、中滩镇 7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 7 个乡镇（街道办）共安排预算资金 40.24 万元，大部分乡镇（街道办）都能及时完成项目预算经费。但也存有部分乡镇存在资金跨年支付情况，如：三板镇 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5.40 万元，截止评价日累计使用 5.40，其中 2022 年支付 2.12 万元，2023 年支付 3.28 万元。静边镇 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10.84 万元，截止评价日累计使用 6.45 万元，其中 2022 年支付 3.01 万元，2023 年支付 3.44 万元。

### （3）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 年渠县各乡镇（街道办）都按相关法律要求及上级规定及时召开了本乡镇（街道办）党代会、人代会，项目完成及时。

### （4）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2022 年渠县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

经费项目各乡镇（街道办）不存在资金结余情况。

#### **4.项目效果情况**

##### **（1）区域均衡性**

渠县财政局将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之规定“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按照每乡 2 万元/年、每镇 3 万元/年编列，乡镇代表 200 元/人”，按标准下达各乡镇（街道办）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 **（2）对象公平性**

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各乡镇（街道办）人民代表大会及党代表大会顺利召开，渠县财政局按各乡镇（街道办）行政层级及辖区内两代会代表人数安排预算资金，资金分配对象公平合理。

##### **（3）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对 45 名乡镇居民进行现场问卷调查，主要对每年两代会是否及时召开、两代会代表的产生是否民主透明、两代会代表人数出席率情况、两代会召开是否充分听取了两代会代表的代表议案、通过两代会召开群众对党的政策宣传知晓率以及对目前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工作总体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访谈，项目总体满意度 97.19%。

#### **5.经济效益情况**

##### **（1）成本控制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 年渠县各乡镇（街道办）两代会

及工作经费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不存在超出预算使用情况。

## 6.社会效益情况

### (1) 两代会召开及时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年渠县各乡镇（街道办）都按相关法律要求及上级规定及时召开了本乡镇（街道办）党代会、人代会。

### (2) 两代会代表人数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各乡镇（街道办）两代会代表都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相关法律要求选举产生。代表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 (3) 两代会代表出席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大部分乡镇（街道办）都能保证两代会代表100%的出席率，但也存在部分乡镇代表因病假等未出席的情况，如：三板镇代表出席率93%，静边镇代表出席率97%，望江乡代表出席率94%。

### (4) 可持续性影响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各乡镇（街道办）通过两代会的召开，听取了两代会代表及普通群众意见，都能较好的完成代表议案，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对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对相关议案进行追踪处理。

### (5) 群众对党的政策（方针）知晓率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通过两代会召开群众对党的政策宣传知晓率为96.00%。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项目规划欠合理。**

一是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是未进行预算测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进行预算测算。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选点各乡镇（街道办）时效指标均设置为“会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望江乡效益指标设置为“好坏”、“优良中低差”等定性指标。

#### **2.项目未独立核算。**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均未建立辅助账独立核算。

#### **3.个别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中三板镇、静边镇、望江乡两代会代表出席人数未到绩效目标设定人数。

#### **4.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中三板镇预算完成率 39%、静边镇预算完成率 29%。

#### **5.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 8 个乡、镇（街道办）在项目绩效目标中均设置了项目满意度指标，但年度终了均未进行满意度测评，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

建议各乡镇（街道办）在项目前期应进行充分调研，在需求论证时应深入各村（社区），对各村（社区）的年度实际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需求结果在公开市场充分询价。在询价结束后，根据需求和询价结果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预算测算。

###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3.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项目满意度测评，不让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2022年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规定“纪检工作专项经费：按 3 万元/年纳入预算（其中：每个乡镇 2 万元，预留 1 万元由县纪委年终考核发放）”，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按渠财预〔2021〕96 号文要求申请 2022 年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查证费、集中办案期间的通讯费、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以及经批准的其他费用。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各乡镇（街道办）的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各乡镇（街道办）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了有案必查，及时办结。但也存在项目规划欠合理，部分乡镇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大部分乡镇（街道办）党员干部违纪情况都在上升等问题。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86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规划欠合理，部分乡镇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大部分乡镇（街道办）党员干部违纪情况都在上升。

### **四、相关建议**

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进一步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将社会监督与项目预算挂钩。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规定“纪检工作专项经费：按 3 万元/年纳入预算（其中：每个乡镇 2 万元，预留 1 万元由县纪委年终考核发放）”，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按渠财预〔2021〕96 号文要求申请 2022 年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查证费、集中办案期间的通讯费、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以及经批准的其他费用。

2022年1月13日，中共渠县十四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财政局《关于2022年年初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渠财党委〔2022〕1号）。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2〕5号文件），于2022年2月28日在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2022年渠县财政局安排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11.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共选取李馥镇、

东安镇、文崇镇、涌兴镇、岩峰镇、龙凤镇、鲜渡镇、琅琊镇、望溪镇、卷硐镇 10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 10 个乡镇（街道办）个数占 37 个乡镇（街道办）的 27.03%，抽查项目点涉及财政资金 30.00 万元占总项目资金的 27.03%。详细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 1。

**表 1：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办）	资金分配情况	占比
1	李馥镇	3.00	10.00%
2	东安镇	3.00	10.00%
3	文崇镇	3.00	10.00%
4	涌兴镇	3.00	10.00%
5	岩峰镇	3.00	10.00%
6	龙凤镇	3.00	10.00%
7	鲜渡镇	3.00	10.00%
8	琅琊镇	3.00	10.00%
9	望溪镇	3.00	10.00%
10	卷硐镇	3.00	10.00%
11	合计	30.00	100.00%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各乡镇（街道办）的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各乡镇（街道办）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了有案必查，及时办结。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明确，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财务管理水平尚可提升等问题。该项

目绩效评价得分 88.86 分，详细得分见下表 2。

**表 2：2022 乡镇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40%)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00	4.00
		规划合理	4.00	1.20
		制度完备	4.00	4.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00	6.00
		使用合规	3.00	2.85
		执行有效	3.00	3.0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00	3.47
		预算完成	4.00	4.00
		完成及时	4.00	3.47
		资金结余	4.00	4.00
共性指标 (20%)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00	5.00
		对象公平	5.00	5.00
		社会满意度	10.00	9.38
特性指标 (30%)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5.00	5.00
	社会效益	纪检工作开展情况	5.00	5.00
		举报、投诉案件减少率	5.00	2.50
		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	5.00	5.00
		党员干部违纪下降率	5.00	1.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个性指标 (10%)	结果应用	问题整改情况	10.00	10.0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00	
		工作配合	5.00	
合计			<b>100.00</b>	<b>88.86</b>

## (二) 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情况

#### (1) 程序严密情况。

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之规定：“纪检工作专项经费：按3万元/年纳入预算(其中：每个乡镇2万元，预留1万元由县纪委年终考核发放)”，申请2022年各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2022年1月13日，中共渠县十四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财政局《关于2022年年初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渠财党委【2022】1号)，并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2】5号文件)之后，渠县各乡镇(街道办)于2022年2月在渠县政府网站进行了2022年预算公开，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 (2) 规划合理情况。

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为有效保障各乡镇(街道办)的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党风廉政风清气正，渠县财政局每年均有安排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但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也发现该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未进行预算测算，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 (3) 制度完备情况。

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属于行政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按《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包括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在内的各项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资金，该项目管理制度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情况。

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根据渠县财政局2021年12月1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之规定：“纪检工作专项经费：按3万元/年纳入预算（其中：每个乡镇2万元，预留1万元由县纪委年终考核发放）”，申请2022年各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2）使用合规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街道办）均根据年初《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文件要求，将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各乡镇（街道办）的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党风廉政风清气正。资金使用符合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用途且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但也存在部分乡镇（街道办）项目资金

使用缺乏规范性,如:安东镇支付一体化车辆维修费 3,650.00 元,收到的发票抬头开具不规范(发票抬头为车牌号),涌兴镇纪委相关工作差旅费报销 19,226.00 元,其中报销 1,559.21 元,发票抬头为司机个人。

### (3) 执行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由各(街道办)负责组织实施并管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执行,符合《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文件对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管理要求。

## 3.完成结果情况

### (1) 目标完成情况。

本次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共选取李馥镇、东安镇、文崇镇、涌兴镇、岩峰镇、龙凤镇、鲜渡镇、琅琊镇、望溪镇、卷硐镇 10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根据所选点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请表,大部分乡镇(街道办)都能较好的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但也有部分乡镇(街道办)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如:望溪镇数量指标“审查次数”未完成,卷硐镇纪委书记因病请假,经办事情档案暂不能提供,数量指标不能进行考核。

### (2) 预算完成情况

2022 年渠县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153.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共选取李馥镇、东安镇、

文崇镇、涌兴镇、岩峰镇、龙凤镇、鲜渡镇、琅琊镇、望溪镇、卷硐镇 10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 10 个乡镇（街道办）共安排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均完成了年初预算。

### （3）完成及时情况。

本次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共选取李馥镇、东安镇、文崇镇、涌兴镇、岩峰镇、龙凤镇、鲜渡镇、琅琊镇、望溪镇、卷硐镇 10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 10 个项目点，根据所选点现场评价情况，望溪镇数量指标“审查次数”未按时完成，卷硐镇纪委书记因病请假，经办事情档案暂不能提供，数量指标不能进行考核。

### （5）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2022 年渠县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各乡镇（街道办）不存在资金结余情况。

## 4.项目效果情况

### （1）区域均衡性

渠县财政局将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之规定“纪检工作专项经费：按 3 万元/年纳入预算（其中：每个乡镇 2 万元，预留 1 万元由县纪委年终考核发放）”，按统一标准下达各乡镇（街道办）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 （2）对象公平性

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按区划调整后，

按 3 万元/年纳入预算（其中：每个乡镇 2 万元，预留 1 万元由县纪委年终考核发放），渠县财政局按统一标准平均安排预算资金，资金分配对象公平合理。

### （3）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对 100 名乡镇居民进行现场问卷调查，主要对日常纪检监督制度完善情况评价、纪检工作专项经费对本乡镇（社区）纪检工作支持是否充分、本乡镇（社区）纪检主要负责人严格程序规定，严格制约和监督纪检监察权力运行方面做的如何、当前基层纪检工作上有何不足、本地纪检监察干部哪些能力需要加强、本乡镇(社区)举报、投诉案减少情况以及对目前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总体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访谈，项目总体满意度 93.00%。

## 5.经济效益情况

### （1）成本控制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 年渠县各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按实际支付使用，不存在超出预算使用情况。

## 6.社会效益情况

### （1）纪检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 年渠县各乡镇（街道办）纪检工作都得到了充分开展，确保了各乡镇（街道办）干部队伍党风廉政风清气正。

### （6）举报、投诉案件减少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年渠县部分乡镇（街道办）通过纪检工作的开展大部分都能有效减少本辖区内举报、投诉案件，但也存在上升的乡镇，如东安镇、文崇镇、涌兴镇、岩峰镇。

#### （7）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年渠县各乡镇（街道办）纪检举报、投诉案件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做到有了案必查，及时办结。

#### （8）党员干部违纪下降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年渠县选点乡镇（街道办）党员干部违纪情况都呈上升趋势。

#### （9）可持续性影响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街道办）都建立了纪检工作组，制定了本级纪检工作制度。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项目规划欠合理。**

一是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是未进行预算测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进行预算测算。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如：琅琊镇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未设置“调研次数”；抽查乡镇（街道办）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减少辖区案件发生率”，指标值均设置为“优良中低差”的定性指标，实际无法考核。

#### **2.部分乡镇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安东镇2022年8月23#号记账凭证，支付一体化车辆维修费3650.00元，收到的发票抬头开具不规范（发票抬头为车牌号）。涌兴镇2022年7月30日记账凭证19#纪委相关工作差旅费报销19226.00元，其中报销1559.21元，发票抬头为司机个人。

二是存在报销流程不规范。如卷硐镇根据公务出差审批单，王起志2022年6月8日到临巴镇交流学习，7月7日到县纪委参加县纪检系统“清风岩渠”大讲堂，7月18-22日到临巴参加协作片区乡（村）纪检干部培训，领导审批时间均为2022年7月27日。

#### **3.绝大部分乡镇（街道办）党员干部违纪情况都在上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10个乡、镇（街道办）中，除

文崇镇、鲜渡镇外,其余乡镇 2022 年党员干部违纪情况都比 2021 年多。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

建议各乡、镇（街道办）在项目前期应进行充分调研，在需求论证时应深入各村（社区），对各村（社区）的年度实际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需求结果在公开市场充分询价。在询价结束后，根据需求和询价结果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预算测算。

#####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3.进一步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财务管理绝不仅仅是单位财务部门的工作，而是涉及单位各部门的事情，单位领导层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各部门必须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才能达到理想的财务管理效果。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对于单位财务人员，要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打造一支素质硬，本领强的财务

管理队伍。二是单位财务部门应定期组织各部门学习财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提升单位人职工财务管理整体素质。三是加强预、决算管理，有效进行财务预测。严密合理的预、决算管理有利于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类业务工作正常运转。要进一步加强和深化预、决算管理，严格执行、有效监督。

#### **4.将社会监督与项目预算挂钩。**

针对各乡镇（街道办）党员干部违纪情况大幅增长，建议将各乡镇（街道办）将党员干部违纪情况与预算挂钩，对党员干部违纪情况增长幅度较大的乡镇（街道办），可以考虑扣减其预算奖励增长幅度降低的乡镇（街道办）。

# 2022 年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规定“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区划调整后，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上的乡镇按每年 6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5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4 万元预算”，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按渠财预〔2021〕96 号文要求申请 2022 年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加强对青少年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增进思想工作交流，发现问题及时与部门沟通，帮助他们健康成长。保障了各乡镇（街道办）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确保了各乡镇（街道办）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但也存在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未独立核算；部分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明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等问题。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05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未独立核算；部分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项目效果欠佳；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四、相关建议**

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规定“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区划调整后，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上的乡镇按每年 6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5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4 万元预算”，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按渠财预〔2021〕96 号文要求申请 2022 年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

2022 年 1 月 13 日，中共渠县十四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听取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年初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渠财党委〔2022〕1 号）。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2〕5 号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2022 年渠县财政局安排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53.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共选取渠北镇、贵福镇、三板镇、静边镇、万寿镇、清溪场镇、望江乡、有庆镇 8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 8 个乡镇（街道办）个数占 37 个乡镇（街道办）的 21.62%，抽查项目点涉及财政资金 40.24 万元占总项目资金的 17.94%。详细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 1。

**表 1：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办）	资金分配情况	占比
1	渠北镇	4.00	14.29%
2	贵福镇	4.00	14.29%
3	三板镇	4.00	14.29%
4	静边镇	4.00	14.29%
5	万寿镇	4.00	14.29%
6	清溪场镇	4.00	14.29%
7	望江乡	4.00	14.29%
8	有庆镇	4.00	14.29%
9	合计	28.00	100.00%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各乡镇（街道办）充分发挥了老干部优势，积极主动配合各部门，加强对青少年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增进思想工作交流，发现问题及时与部门沟通，帮助他们健康成长。保障了各乡镇（街道办）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确保了各乡镇（街道办）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但也存在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未独立核算；部分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明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等问题。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05 分，详细得分见下表 2。

表 2：2022 乡镇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40%)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00	4.00
		规划合理	4.00	1.20
		制度完备	4.00	4.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00	6.00
		使用合规	3.00	3.00
		执行有效	3.00	2.0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00	1.50
		预算完成	4.00	4.00
		完成及时	4.00	1.50
		资金结余	4.00	4.00
共性指标 (20%)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00	5.00
		对象公平	5.00	5.00
		社会满意度	10.00	9.42
特性指标 (30%)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10.00	10.00
	社会效益	对象覆盖全面	5.00	4.00
		活动引导性	5.00	3.00
		受益对象需求事项解决率	5.00	5.00
		服务能力提升	5.00	3.00
个性指标 (10%)		政策知晓率	10.00	9.44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00	
		工作配合	5.00	
总分			<b>100.00</b>	<b>85.05</b>

## (二) 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 程序严密情况。

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之规定：

“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区划调整后，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上的乡镇按每年 6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5万元预算；人口在6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4万元预算”，申请2022年各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2022年1月13日，中共渠县十四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财政局《关于2022年年初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渠财党委〔2021〕1号），并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2〕5号文件）之后，渠县各乡镇（街道办）于2022年2月在渠县政府网站进行了2022年预算公开，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为有效保障各乡镇（街道办）充分发挥了老干部优势，积极主动配合各部门，加强对青少年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增进思想工作交流，保障各乡镇（街道办）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渠县财政局每年均有安排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部分乡镇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如选点各乡镇（街道办）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均设置为“关爱对象覆盖率”，效益指标均设置为“政策影响率”、“政委宣传及执行率”等指标，无法进行考核。

## （3）制度完备情况。

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属于行政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按《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包括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在内的各项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资金，该项目管理制度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情况。

渠县各乡镇（街道办）根据渠县财政局2021年12月1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之规定：“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区划调整后，人口在10万人及以上的乡镇按每年6万元预算；人口在6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5万元预算；人口在6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4万元预算”，申请2022年各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按乡镇（街道办）人口数安排预算资金，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2）使用合规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街道办）均根据年初《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文件要求，为保障各乡镇（街道办）两代会顺利开展，将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

费用于各乡镇（街道办）2022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资金使用符合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用途且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

### （3）执行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由各（街道办）负责组织实施并管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执行，符合《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文件对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管理要求。但该项目在实际执行时将该项目资金与其他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资金支出统一核算，未分项目核算。

## 3.完成结果情况

### （1）目标完成情况。

本次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共选取渠北镇、贵福镇、三板镇、静边镇、万寿镇、清溪场镇、望江乡、有庆镇8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根据所选点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请表，大部分乡镇（街道办）都能较好的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但也有部分乡镇（街道办）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如：渠北镇、贵福镇、三板镇、万寿镇、清溪场镇项目数量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根据现场评价均未能完成数量指标。

### （2）预算完成情况

2022年渠县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153.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共选取渠北镇、贵福镇、三板镇、静边镇、万寿镇、清溪场镇、望江乡、有庆镇8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8个乡镇（街道办）共安排预算资金32.00万元，均完成了年初预算。

### （3）完成及时情况。

本次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共选取渠北镇、贵福镇、三板镇、静边镇、万寿镇、清溪场镇、望江乡、有庆镇8个项目点，根据所选点现场评价情况，渠北镇、贵福镇、三板镇、万寿镇、清溪场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未能按绩效目标完成。

### （6）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2022年渠县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各乡镇（街道办）不存在资金结余情况。

## 4.项目效果情况

### （1）区域均衡性

渠县财政局将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之规定“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区划调整后，人口在10万人及以上的乡镇按每年6万元预算；人口在6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5万元预算；人口在6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4万元预算”，按标准下达各乡镇

(街道办)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 (2)对象公平性

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各乡镇(街道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渠县财政局按各乡镇(街道办)人口数量安排预算资金,资金分配对象公平合理。

## (3)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对62名乡镇居民进行现场问卷调查,主要对是否会定期组织关心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等爱心活动、是否会组织本地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关工委是否组织发挥“五老”人员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所在乡镇(社区)是否对关工委各项政策、知识进行宣传、对国家关工委惠民政策知晓率如何以及对目前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总体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访谈,项目总体满意度94.19%。

## 5.经济效益情况

### (1)对象覆盖全面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年渠县各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按实际支付使用,不存在超出预算使用情况。

## 6.社会效益情况

### (1)对象覆盖全面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年渠县各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较充分地考虑主要群体和特殊个体的统一,对本辖区相关弱

势群体的覆盖较为全面。

#### （10）活动引导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年渠县部分乡镇（街道办）关工委未能及时完成绩效目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活动引导性效果一般。

#### （11）受益对象需求事项解决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年渠县各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在工作中均能较充分地考虑主要群体和特殊个体的统一，对辖区内弱势群体需求事项均能及时解决。

#### （12）服务能力提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年渠县部分乡镇（街道办）关工委未能及时完成绩效目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关工委服务提升效果一般。

#### （13）群政策知晓率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各乡镇（街道办）居民对国家关工委惠民政策知晓率为94.35%。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项目规划欠合理。**

一是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是未进行预算测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进行预算测算。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如选点各乡镇（街道办）

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均设置为“关爱对象覆盖率”，效益指标均设置为“政策影响率”、“政委宣传及执行率”等指标，无法进行考核。

## **2.项目未独立核算。**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均未建立辅助账独立核算。

## **3.部分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中渠北镇、贵福镇、三板镇、万寿镇、清溪场镇项目数量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根据现场评价均未能完成数量指标。

## **4.项目效果欠佳。**

根据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组织的关工委活动次数都较少，政策宣传不够充分，甚至相关资料缺失，无法对其项目效果进行评判。

## **5.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8个乡镇（街道办）在项目绩效目标中均设置了项目满意度指标，但年度终了均未进行满意度测评，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

建议各乡镇（街道办）在项目前期应进行充分调研，在需求

论证时应深入各村（社区），对各村（社区）的年度实际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需求结果在公开市场充分询价。在询价结束后，根据需求和询价结果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预算测算。

##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3.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多组织关工委爱心活动，对辖区内留守儿童、孤寡老人及残障人士积极宣传国家相关惠民政策，并将相关活动资料及时归档。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测评，不让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2022年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之规定：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对渠江街道办事处、天星街道办事处、渠南街道办事处各预算 20 万元/年；按区划调整后，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上的乡镇预算按 20 万元/年；人口在 6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乡镇预算按 20 万元/年；人口在 6 万人以下的乡镇预算按 20 万元/年。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改善了渠县各乡镇街道社会风气、社会综合治安。项目总体得分

87.44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细化；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项目资金拨付较差；近 2 年投诉举报案件不减反增等方面的问题。

### **四、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加强对投诉举报处理，切实发挥项目作用。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2 年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之规定：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对渠江街道办事处、天星街道办事处、渠南街道办事处各预算 20 万元/年；按区划调整后，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

上的乡镇按每年 20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15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10 万元预算。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共选取渠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天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渠北镇财政所、临巴镇财政所、三汇镇财政所、贵福镇财政

所、三板镇财政所、中滩镇财政所共 8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 8 个乡镇街道个数占渠县 37 个乡镇街道办的 21.62%，预算总资金 420.00 万元，抽查项目点涉及财政资金 115.00 万元，占总项目资金的 27.38%。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矛盾问题处理及时，改善了渠县城区镇的综合治安，在扫黑除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细化；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项目资金拨付较差；近 2 年投诉举报案件不减反增等方面的问题。项目总体得分 87.44 分。

**表 1：2022 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00
		规划合理	4	2.80	1.20
		制度完备	4		4.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6.00
		使用合规	3		3.00
		执行有效	3		3.0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0.25	3.75
		预算完成	4	1.80	2.20
		完成及时	4		4.00
		资金结余	4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5.00
		对象公平	5		5.00
		社会满意度	10	0.07	9.93
特性指标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5		5.00
	社会效益	工作开展频率	5	0.39	4.61
		举报、投诉案件减少率	5	3.50	1.50
		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	5		5.00
	可持续影响	事件发生减少	5	3.75	1.25
个性指标	结果应用	问题整改情况	10		10.0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工作配合	5		
合计			100	12.56	87.44

## (二) 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情况

#### (1) 程序严密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之规定：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对渠江街道办事处、天星街道办事处、渠南街道办事处各预算 20 万元/年；按区划调整后，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上的乡镇按每年 20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15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10 万元预算。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

序较为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均安排预算。为有效提高辖区内社会良好治安，打击黑恶势力及贩毒分子，加强宣传和引导、统一思想认识，为各乡镇综合社会治安营造浓厚氛围。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低差”，未细化；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

## （3）制度完备情况

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预算内专项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参照渠县各乡镇街道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制度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

中共渠县十四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财政局《关于2022年年初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渠财党委〔2022〕1号），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2〕5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和需求，分配科学。

## （2）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执行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并管理，各乡镇重点围绕“开展活动宣传”、“禁毒、扫黑除恶、矛盾化解”、“减少犯罪活动”等三个方面。该项目各乡镇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执行有效。

## 3.项目完成情况

### （1）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抽查的 8 个项目点位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满意度指标均未进行满意度调查；三板镇 1 个数量指标“开展活动宣传次数 $\geq$ 8 次”未完成，其余各乡镇数量指标均完成。

### （2）预算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8 个乡镇街道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46.90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48%；实际使用 48.90 万元，使用率为 100.00%，其中渠北镇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实际使用 12.00 万元，

超支部分以预算内其他项目资金支付，详见下表：

表2 2022年抽查项目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资金计划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1	临巴镇	15.00	8.77	58%
2	贵福镇	10.00	6.00	60%
3	三板镇	10.00	1.13	11%
4	渠江街道	20.00	6.76	34%
5	天星街道	20.00	3.05	15%
6	三汇镇	20.00	1.19	6%
7	中滩镇	10.00	10.00	100%
8	渠北镇	10.00	10.00	100%
9	合计	115	46.90	48%

### （3）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项目目标。

### （4）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无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区域均衡性

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根据工作需要保障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结合以前年度项目开展情况确定本年度经费使用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

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 (2) 对象公平性

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宣传活动、化解矛盾、处理禁毒扫黑等事件，根据现场评价，各乡镇街道均被覆盖，保障了各乡镇街道治安的稳定，分配对象公平合理。

## (3) 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55 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5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4.67%。

## 5.经济效益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8 个乡镇街道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46.90 万元，实际使用 48.90 万元，超支使用 2.00 万元，超支率 4.26%。其中渠北镇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实际使用 12.00 万元，超支 2.00 万元，超支部分以预算内其他项目资金支付。总体成本控制率一般。

## 6.社会效益

### (1) 工作开展频率

各乡镇街道按照项目绩效设定的数量指标按时有效开展工作，除三板镇外均完成对应指标次数。三板镇绩效目标设置，规定“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geq$ 8 次”，实际开展 3 次。

### (2) 举报、投诉案件减少率

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举报、投诉案件近 2 年呈现不减反增的情况，且部分乡镇未提供相关资料，详情见下表：

序号	乡镇	2021 年信访、举报案件	2022 年信访、举报案件	案件增长率
1	临巴镇	392	394	0.51%
2	贵福镇	235	298	26.81%
3	三板镇	未提供	58	
4	渠江街道	未提供	256	
5	天星街道	未提供	8	
6	三汇镇	350	471	34.57%
7	中滩镇	未提供	未提供	
8	渠北镇	未提供	未提供	

### （3）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

根据各乡镇街道提供的记录台账，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所涉及的举报、投诉案件均在 2023 年处理，案件处理率 100%。

### （4）事件发生减少

根据选点现场评价情况来看，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举报、投诉案件近 2 年呈现不减反增的情况，且部分乡镇未提供相关资料。

## 7. 可持续影响

通过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打击了各乡镇存在的黑恶势力，二是化解了部分社会矛盾问题，为渠县城区居民提供了更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具有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

## 8.结果应用

根据现场评价,选取的8个乡镇街道均不涉及问题整改情况。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细化,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根据渠县各乡镇街道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大部分设置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低差”,未细化。如:天星街道效益指标“减少犯罪活动发生率、群众遵纪守法意识”设置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高中低”。抽查8个点位满意度指标,均为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 2.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选取的8个乡镇街道项目资金均无资金使用方案,且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与预算内其他项目资金混合使用。

#### 3.预算完成较差。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8个乡镇街道项目预算到位资金共46.90万元,资金拨付率为48%,预算完成情况较差。

#### 4.投诉举报案件不减反增。

渠县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举报、投诉案件近2年呈现不减反增的情况,且部分乡镇未提供相关资料,详情见下表:

序号	乡镇	2021年信访、举报案件	2022年信访、举报案件	案件增长率
----	----	--------------	--------------	-------

1	临巴镇	392	394	0.51%
2	贵福镇	235	298	26.81%
3	三板镇	未提供	58	
4	渠江街道	未提供	256	
5	天星街道	未提供	8	
6	三汇镇	350	471	34.57%
7	中滩镇	未提供	未提供	
8	渠北镇	未提供	未提供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各乡镇街道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2.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企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加强风险意识，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各项目。

##### **3.加强宣传力度与执行力度。**

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是一项周期比较长的具体工作，需要在各乡镇街道共同努力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大力开展宣传扫黑除恶，互帮互助的精神。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切实解决社会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积极处理，减少投诉举报等事件的发生。

# 2022年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之规定：“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上的乡镇按每年 5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及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4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3 万元预算”。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提高了居民交通安全意识，有效处理了交通事故，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通畅。项目总体得分 90.77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细化；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项目资金拨付较差，部分乡镇项目资金超支使用；道路安全事故较上年增加等方面的问题。

### 四、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强化工作执行力，切实发挥项目作用。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2 年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之规定：“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上的乡镇按每年 5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及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4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3 万元预算”。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共选取三板镇财政所、渠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贵福镇财政所、合力镇财政所、静边镇财政所、清溪场镇财政所、渠北镇财政所、中滩镇财政所共 8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 8 个乡镇街道个数占渠县 37 个乡镇街道办的 21.62%，预算总资金 116.00 万元，抽查项目点涉及财政资金 24.00 万元，占总项目资金的 20.69%。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交通安全问题得到及时处理，道路设施设备、道路质量得到了改善保障了渠县道路的通常，在扫黑除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细化；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

资金未分项目核算，项目资金拨付较差，部分乡镇项目资金超支使用；道路安全事故较上年增加等方面的问题。项目总体得分90.77分。

**表 1： 2022 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00
		规划合理	4	2.80	4.00
		制度完备	4		4.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6.00
		使用合规	3		3.00
		执行有效	3	0.00	3.0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1.00	4.00
		预算完成	4		4.00
		完成及时	4		4.00
		资金结余	4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5.00
		对象公平	5		5.00
		社会满意度	10	0.62	10.00
特性指标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10	1.48	4.00
	社会效益	对象覆盖全面	4	0.63	4.00
		道路安全检查开展情况	4	1.43	4.00
		排查安全隐患处理率	4		4.00
		道路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4	0.25	4.00
		道路安全事故降低	4	1.04	4.00
		道路畅通率	4		4.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		2.00
个性指标	政策宣传	政策知晓率	10		10.0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工作配合	5		
合计			100	9.23	90.77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程序严密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之规定：“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上的乡镇按每年 5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及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4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3 万元预算”。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均安排预算。为保障道路的畅通，维护道路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各乡镇均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三板镇质量指标、时效目标指标值不符合实际，无法考核；渠南街道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高中低”设置不合理；合力镇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为 $\geq 3$ 万元，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未

细化，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低差”、“高中低”，数量指标设置为“隐患排查率大于等于 100%”设置不合理；

### （3）制度完备情况

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预算内专项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参照渠县各乡镇街道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制度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

2022 年 1 月 13 日，中共渠县十四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年初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渠财党委〔2022〕1 号）。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2〕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和需求，分配科学。

### （2）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执行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并管理，各乡镇重点围绕“道路维护”、“宣传活

动及业务培训”、“交通安全畅通率”等三个方面。该项目各乡镇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执行有效。

### 3.项目完成情况

#### (1) 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抽查的8个项目点位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满意度指标均未进行满意度调查；除合力镇数量指标设置为“隐患排查率大于等于100%”设置不合理，贵福镇道路维护资料未提供，其余各乡镇数量指标均完成。

#### (2) 预算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8个乡镇街道项目预算到位资金22.05万元，资金拨付率为91.88%；实际使用22.05万元，使用率为100.00%，详见下表：

表2 2022年抽查项目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资金计划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1	三板镇	3	3	100%
2	渠南街道	3	3	100%
3	贵福镇	3	3	100%
4	合力镇	3	3	100%
5	静边镇	3	1.05	35%
6	清溪场镇	3	3	100%
7	渠北镇	3	3	100%
8	中滩镇	3	3	100%
9	合计	24	22.05	91.88%

### （3）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项目目标。

### （4）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无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区域均衡性

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根据工作需要保障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结合以前年度项目开展情况确定本年度经费使用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 （2）对象公平性

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道路维护”、“宣传活动及业务培训”、“提高交通安全畅通率”等，根据现场评价，各乡镇街道均被覆盖，保障了各乡镇街道治安的稳定，分配对象公平合理。

### （3）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52 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2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3.85%。

## 5.经济效益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8个乡镇街道项目预算到位资金22.05万元，实际使用27.46万元，超支使用5.41万元，总体超支率24.54%。总体成本控制率较差，详情如下表：

表3 2022年抽查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22实际使用	超支	超支率
1	三板镇	3	3	0	0.00%
2	渠南街道	3	3.33	0.33	11.00%
3	贵福镇	3	3	0	0.00%
4	合力镇	3	3	0	0.00%
5	静边镇	1.05	1.05	0	0.00%
6	清溪场镇	3	3.38	0.38	12.67%
7	渠北镇	3	7.7	4.7	156.67%
8	中滩镇	3	3	0	0.00%
9	合计	22.05	27.46	5.41	24.54%

## 6.社会效益

### (1) 对象覆盖全面

各乡镇街道按照项目绩效设定的数量指标按时有效开展道路检查及维护，基本覆盖了各乡镇区域道路。但贵福镇道路维护资料暂未提供。

### (2) 道路安全检查开展情况

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道路安全检查整体开展一般。其中合力镇、渠北镇、中滩镇每月开展20次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工作，其余乡镇道路检查次数一般。

### (3) 排查安全隐患处理率

根据各乡镇街道提供的记录台账，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经费项目 2022 年所发现的道路隐患均及时处理。

#### **(4) 道路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根据选点现场评价情况来看，渠县道路安全事故发生较少。合力镇、渠北镇、中滩镇近两年发生道路安全事故共计 4 件，其余乡镇均未发生道路安全事故。

#### **(5) 道路安全事故降低**

根据选点现场评价情况来看，渠县道路安全事故降低一般。其中合力镇、中滩镇 2022 年道路安全事故较上年各增加 1 件。渠北镇 2021 年、2022 年各发生一次交通安全事件。

#### **(6) 道路畅通率**

根据选点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各乡镇道路交通通畅率较好。

### **7. 可持续影响**

通过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的实施，建立健全了长期的道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各乡镇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保证了各乡镇道路的正常运行。

### **8. 政策宣传**

根据现场评价收集的满意度调查，选取的 8 个乡镇街道政策宣传知晓率为 100%。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细化，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根据渠县各乡镇街道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渠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绩效目标中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如：三板镇质量指标、时效目标指标值不符合实际，无法考核；渠南街道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高中低”设置不合理；合力镇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为 $\geq 3$ 万元，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未细化，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低差”、“高中低”，数量指标设置为“隐患排查率大于等于100%”设置不合理；

## 2.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部分乡镇项目资金超支使用。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选取的8个乡镇街道项目资金均无资金使用方案，且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与预算内其他项目资金混合使用。8个乡镇街道项目预算到位资金22.05万元，实际使用27.46万元，超支使用5.41万元，总体超支率24.54%。总体成本控制率较差，详情如下表：

表3 2022年抽查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22 实际使用	超支	超支率
1	三板镇	3	3	0	0.00%
2	渠南街道	3	3.33	0.33	11.00%
3	贵福镇	3	3	0	0.00%
4	合力镇	3	3	0	0.00%
5	静边镇	1.05	1.05	0	0.00%
6	清溪场镇	3	3.38	0.38	12.67%
7	渠北镇	3	7.7	4.7	156.67%
8	中滩镇	3	3	0	0.00%
9	合计	22.05	27.46	5.41	24.54%

## 3.预算完成一般。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8个乡镇街道项目预算到位资金共22.05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91.88%，预算完成情况一般。

#### **4.道路安全事故较上年增加。**

根据选点现场评价情况来看，渠县道路安全事故较上年增加。其中合力镇、中滩镇 2022 年道路安全事故较上年各增加 1 件。渠北镇 2021 年、2022 年各发生一次交通安全事件。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各乡镇街道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2.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企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加强风险意识，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各项目。

#### **3.强化执行力度。**

乡镇道路交通安全是一项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作，需要各乡镇街道共同努力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充实管理力量，提升治理能力，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减少事故总量的发生。

# 2022年渠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规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按照 200 元/人/月纳入预算。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提高了居民交通安全意识，有效处理了交通事件，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通畅。项目总体得分 90.77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细化；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项目资金拨付较差，部分乡镇项目资金超支使用；道路安全事故较上年增加等方面的问题。

## 四、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强化工作执行力，切实发挥项目作用。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2 年渠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规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按照 200 元/人/月纳入预算。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

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共选取报恩乡财政所、有庆镇财政所、宝城镇财政所、静边镇财政所、李渡镇财政所、青龙镇财政所、共6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6个乡镇街道个数占渠县37个乡镇街道办的21.62%；预算总资金203.28万元，抽查项目点涉及财政资金31.08万元，占总项目资金的15.29%。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交通安全问题得到及时处理，道路设施设备、道路质量得到了改善保障了渠县道路的通畅。但绩效目标设置不

够科学合理，未细化；个别乡镇指标设置不完整；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项目资金拨付较差。项目总体得分93.74分。

**表 1： 2022 渠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00
		规划合理	4	2.80	1.20
		制度完备	4		4.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6.00
		使用合规	3		3.00
		执行有效	3		3.0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0.67	3.33
		预算完成	4	1.49	2.51
		完成及时	4		4.00
		资金结余	4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5.00
		对象公平	5		5.00
		社会满意度	10	0.64	9.36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对象覆盖全面	3		3.00
		人员配置情况	3		3.00
		人员出勤率	4		4.00
		投诉案件	4		4.00
	社会效益	道路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5	0.08	4.92
		道路安全事故降低	5	0.58	4.42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4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2		2.00	
个性指标	政策宣传	政策知晓率	5		5.00
	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应用	5		5.0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工作配合	5		
合计			100	6.26	93.74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程序严密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之规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上的乡镇按每年 5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及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4 万元预算；人口在 6 万人以下的乡镇按每年 3 万元预算”。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均安排预算。为保障道路的畅通，维护道路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各乡镇均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三板镇质量指标、时效目标指标值不符合实际，无法考核；渠南街道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高中低”设置不合理；合力镇成

本指标指标值设置为 $\geq 3$ 万元，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未细化，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低差”、“高中低”，数量指标设置为“隐患排查率大于等于100%”设置不合理。

### （3）制度完备情况

渠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预算内专项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参照渠县各乡镇街道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制度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

2022年1月13日，中共渠县十四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财政局《关于2022年年初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渠财党委〔2022〕1号）。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2〕5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和需求，分配科学。

### （2）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渠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执行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

经费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并管理,各乡镇重点围绕“道路维护”、“宣传活动及业务培训”、“交通安全畅通率”等三个方面。该项目各乡镇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执行有效。

### 3.项目完成情况

#### (1) 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抽查的6个项目点位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满意度指标均未进行满意度调查;除报恩乡未设置数量指标外,其余各乡镇数量指标均完成。

#### (2) 预算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6个乡镇街道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较差,项目预算到位资金31.08万元,资金拨付率为50.58%;其中报恩乡、静边镇资金拨付率为0,详见下表:

表2 2022年抽查项目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资金计划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1	报恩乡	3.60	0.00	0%
2	宝城镇	4.56	4.56	100%
3	静边镇	10.80	0.00	0%
4	李渡镇	5.04	5.04	100%
5	青龙镇	4.08	3.12	76%
6	有庆镇	3.00	3.00	100%
7	合计	31.08	15.72	50.58%

#### (3) 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项目目

标。

#### (4) 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无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 区域均衡性

渠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根据工作需要保障投入资金，切实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结合以前年度项目开展情况确定本年度经费使用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 (2) 对象公平性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劝导员工资，各乡镇均按照 200 元/人·月纳入预算。根据现场评价，各乡镇街道均被覆盖，保障了各乡镇街道治安的稳定，分配对象公平合理。

#### (3) 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65 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65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3.61%。

### 5.基础管理

#### (1) 对象覆盖全面

各乡镇街道按照项目绩效设定的数量指标按时有效开展交

通安全劝导，全面覆盖了各乡镇区域道路。

#### (2) 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6个乡镇街道按各自预算目标，实际安排劝导员人数与预算目标人数一致。

#### (3) 人员出勤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评价小组查看劝导员出勤记录等资料，各乡镇人员出勤率为100%。

#### (4) 投诉案件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评价小组未发现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体对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的投诉事项。

### **6.社会效益**

#### (1) 道路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除静边镇2022年发生一起交通安全事故（摩托车出事，驾驶员死亡）外，评价小组未发现项目区域内发生道路安全事故。

#### (2) 道路安全事故降低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除静边镇2022年发生一起交通安全事故（摩托车出事，驾驶员死亡）外，评价小组未发现项目区域内发生道路安全事故。

### **7.经济效益**

该项目预算到位资金31.08万元，实际拨付15.72万元，实际使用15.72万元，成本控制好，不存在超出预算情况。

## **8.可持续影响**

通过渠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了长期的道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各乡镇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保证了各乡镇道路的正常运行。

## **9.政策宣传**

根据现场评价收集的满意度调查，选取的6个乡镇街道政策宣传知晓率为100%。

## **10.结果应用**

各乡镇以劝导任务完成情况为考核标准对道路安全员和劝导员进行考核，各乡镇完成情况好。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细化，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根据渠县各乡镇街道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渠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绩效目标中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三板镇质量指标、时效目标指标值不符合实际，无法考核；渠南街道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高中低”设置不合理；合力镇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为 $\geq 3$ 万元，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未细化，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低差”、“高中低”，数量指标设置为“隐患排查率大于等于100%”设置不合理；

**2.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部分乡镇项目资金超支使用。**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选取的6个乡镇街道项目资金均无资金使用方案，且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与预算内其他项目资金混合使用。

### **3.预算完成较差。**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6个乡镇街道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较差，项目预算到位资金31.08万元，资金拨付率为50.58%；其中报恩乡、静边镇资金拨付率为0，详见下表：

表2 2022年抽查项目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资金计划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1	报恩乡	3.60	0.00	0%
2	宝城镇	4.56	4.56	100%
3	静边镇	10.80	0.00	0%
4	李渡镇	5.04	5.04	100%
5	青龙镇	4.08	3.12	76%
6	有庆镇	3.00	3.00	100%
7	合计	31.08	15.72	50.58%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各乡镇街道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

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2.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企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加强风险意识,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各项目。

## **3.强化执行力度。**

乡镇道路交通安全是一项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作,需要各乡镇街道共同努力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充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管理执行力量,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减少事故总量的发生。

# 2022年渠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以实现服务“零距离”、工作“零差错”、审批“零投诉”为工作目标，以规范便民服务为工作重点，实行“一个中心对外、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的服务体制，转变干部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在党群干群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细化的情况。项目总体得分 89.08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量化；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未设置。

### 四、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2 年渠县宝城镇财政所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以实现服务“零距离”、工作“零差错”、审批“零投诉”为工作目标，以规范便民服务为工作重点，实行“一个中心对外、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的服务体制，转变干部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在党群干群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该项目覆盖全县 37 个乡镇（镇、街道办）、37 个项目，涉及资金 3490 万元。根据相关要求，本次选取了 8 个乡镇（镇、街道办）、8 个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分别为丰乐镇、宝城镇、李渡镇、渠南街道办、贵福镇、望溪镇、新市镇、中滩镇。选取乡（镇、街道办）数量占总数的 21.62%，选取项目数量占总数的 21.62%；选取项目涉及资金 78 万元，占该项目资金总量的 2.23%。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细化的情况。项目总体得分 89.08 分。

**表 1：2022 年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00
		规划合理	4	1.20
		制度完备	4	4.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6.00

	完成结果	使用合规	3	3.00
		执行有效	3	2.50
		目标完成	4	4.00
		预算完成	4	4.00
		完成及时	4	4.00
		资金结余	4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5.00
		对象公平	5	5.00
		社会满意度	10	9.79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办事便捷性	5	5.00
		便民服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5	3.13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5	3.85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	5	3.99
		运行效率	5	5.00
		服务能力提升	5	3.00
个性指标	结果应用	问题整改情况	5	5.00
	群众投诉	投诉案件处理率	5	3.75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工作配合	5	
合计			100	89.08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程序严密情况

2021年12月1日，渠县财政局《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规定：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按照乡5万元/年、镇（街道办）6万元/年标准预算（包括已撤销乡镇）进行计算编列。

2022年1月13日，渠县财经委《中共渠县十四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渠委财经办发〔2022〕1号），审议了渠县

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年初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渠财党委〔2022〕1 号）。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基本一致。但选取项目均存在未进行预算测算，项目未编制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该项目规划欠合理。

### （3）制度完备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作为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该项目制度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

2021 年 12 月 1 日，渠县财政局《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规定：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按照乡 5 万元/年、镇（街道办）6 万元/年标准预算（包括已撤销乡镇）进行计算编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

### （2）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渠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执行有效情况

渠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由各乡、镇（街道办）拨付至各村（社区），具体由各村（社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资金分配过程基本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但也存在项目资金使用未按项目进行核算的情况，项目执行基本有效。

## 3.项目完成情况

### （1）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项目各乡、镇（街道办）均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且基本按设定任务量完成。

### （2）预算完成情况

抽查的乡、镇（街道办）2022年度共计安排预算资金48万元，截至评价日，累计完成预算资金53.92万元，完成率112.33%。其中2022年累计完成预算资金44.75万元，完成率93.23%；2023年1月至评价日累计完成预算资金9.17万元，完成率19.1%。各乡、镇（街道办）预算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预算完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预算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至评价日累计完成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丰乐镇	6	6	100.00%		0.00%	6	100.00%
宝城镇	6	9.28	154.67%		0.00%	9.28	154.67%
李渡镇	6	8.43	140.50%		0.00%	8.43	140.50%
渠南街道办	6	1.83	30.50%	4.17	69.50%	6	100.00%
贵福镇	6	6	100.00%		0.00%	6	100.00%
望溪镇	6	6.03	100.50%		0.00%	6.03	100.50%
新市镇	6	6.18	103.00%		0.00%	6.18	103.00%
中滩镇	6	1	16.67%	5	83.33%	6	100.00%
合计	48	44.75	93.23%	9.17	19.10%	53.92	112.33%

### (3) 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项目均及时完成。

### (4) 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无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 区域均衡性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按照每年 2 万元/村进行计算编制。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

### (2) 对象公平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分配公平合理。

### （3）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73 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73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7.86%。

## 5.基础管理

### （1）办事便捷性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73 份，认为村（社区）办事方便、快捷的有 73 份，认为方便、快捷的占比 98.63%。该项目保障了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并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 （2）便民服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 年除李渡镇、贵福镇及中滩镇外，其他 5 个村（社区）均开展了便民服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6.社会效益

### （1）政策知晓率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73 份中认为知晓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的有 69 份，该项目政策知晓率 94.52%。

### （2）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望溪镇 2022 年群众反映需求 362 件，已解决 359 件，解决率 99.17%，其他 7 个村（社区）基本未建立群众需求及解决台账，该部分资料缺失，无法对群众反映需求

解决情况进行评判。

### (3) 资金使用率

抽查的5个乡、镇（街道办）预算安排资金48万元，截至评价日，累计使用资金53.92万元，资金使用率超过100%。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资金存在超支情况。各乡、镇（街道办）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3 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预算金额	2022年		2023年		至评价日累计完成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丰乐镇	6	6	100.00%		0.00%	6	100.00%
宝城镇	6	9.28	154.67%		0.00%	9.28	154.67%
李渡镇	6	8.43	140.50%		0.00%	8.43	140.50%
渠南街道办	6	1.83	30.50%	4.17	69.50%	6	100.00%
贵福镇	6	6	100.00%		0.00%	6	100.00%
望溪镇	6	6.03	100.50%		0.00%	6.03	100.50%
新市镇	6	6.18	103.00%		0.00%	6.18	103.00%
中滩镇	6	1	16.67%	5	83.33%	6	100.00%
合计	48	44.75	93.23%	9.17	19.10%	53.92	112.33%

### (4) 服务能力提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村（社区）为群众解决需求资料缺失，投诉案件没有大幅增加，服务能力提升情况无法评判。

## 7. 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不涉及问题整改。

## 8. 投诉案件处理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中投诉案件均全部处理，中滩镇、宝城镇、贵福镇 2022 年较 2021 年投诉案件大幅上涨，增长率分别为 91.67%、8.33%、94.73%；其他 5 个乡、镇投诉案件资料缺失无法评判。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量化。**

一是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是未进行预算测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进行预算测算。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如：宝城镇效益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量化；贵福镇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三级指标分别为“办理群众需求事项”、“办理群众需求事项”，实际为同一个指标。

#### **2.项目未独立核算。**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均未建立辅助账独立核算。

#### **3.大部分单位预算超支。**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 5 个乡、镇（街道办）预算安排资金 48 万元，截至评价日，累计使用资金 53.92 万元，资金使用率超过 100%。抽查的 8 个乡、镇（街道办）中除丰乐镇、渠南街道办、贵福镇、中滩镇外，其他 4 个乡、镇（街道办）预算

超支，占比 50%。

#### **4.项目效果欠佳。**

**项目资金使用超支。**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 8 个乡、镇（街道办）预算安排资金 48 万元，截至评价日，累计使用资金 53.92 万元，资金使用率超过 100%。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

建议各乡、镇（街道办）在项目前期应进行充分调研，在需求论证时应深入各村（社区），对各村（社区）的年度实际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需求结果在公开市场充分询价。在询价结束后，根据需求和询价结果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预算测算。

####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3.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群众需求及解决台账,并及时归档。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项目满意度测评,不让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4.将社会监督与项目预算挂钩。**

建议将各乡、镇(街道办)投诉案件增减情况与预算挂钩,对投诉案件增长幅度较大的乡、镇(街道办),可以考虑扣减其预算奖励投诉案件降低的乡、镇(街道办)。

# 2022 年渠县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 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按照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运行保障，确保工作规范运行，发挥好巩固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细化的情况。项目总体得分 87.98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量化；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未设置。

### 四、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2022年渠县静边镇财政所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运行保障,确保工作规范运行,发挥好巩固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该项目覆盖全县 37 个乡镇（镇、街道办）、37 个项目，涉及资金 3490 万元。根据相关要求，本次选取了 5 个乡镇（镇、街道办）、5 个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分别为渠南街道办、三板镇、静边镇、有庆镇、中滩镇。选取乡（镇、街道办）数量占总数的 13.51%，选取项目数量占总数的 13.51%；选取项目涉及资金 78 万元，占该项目资金总量的 2.23%。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细化的情况。项目总体得分 87.98 分。

**表 1： 2022 年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00
		规划合理	4	1.20
		制度完备	4	4.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6.00
		使用合规	3	3.00
		执行有效	3	2.5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4.00
		预算完成	4	2.21
		完成及时	4	4.00
		资金结余	4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5.00
		对象公平	5	5.00
		社会满意度	10	9.12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	6	6.00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6	6.00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	6	4.00
		服务能力提示	6	4.00
		资金使用率	6	5.15
个性指标	结果应用	问题整改情况	5	5.00
	群众投诉	投诉案件处理率	5	3.8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工作配合	5	
合计			100	87.98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程序严密情况

2021年12月1日，渠县财政局《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规定：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按照每年2万元/村进行计算编制。

2022年1月13日，渠县财经委《中共渠县十四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渠委财经办发〔2022〕1号），审议了渠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年初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渠财党委〔2022〕1号）。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基本一致。但选取项目均存在未进行预算测算，项目未编制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该项目规划欠合理。

## （3）制度完备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项目作为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该项目制度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

2021年12月1日，渠县财政局《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规定：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按照每年2万元/村进行计算编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

### （2）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渠县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

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执行有效情况

渠县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各乡镇（街道办）拨付至各村（社区），具体由各村（社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资金分配过程基本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但也存在项目资金使用未按项目进行核算的情况，项目执行基本有效。

## 3.项目完成情况

### （1）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项目各乡镇（街道办）均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且基本按设定任务量完成。

### （2）预算完成情况

抽查的乡、镇（街道办）2022年度共计安排预算资金78万元，截至评价日，累计完成预算资金55.7万元，完成率71.41%。其中2022年累计完成预算资金28万元，完成率35.9%；2023年1月至评价日累计完成预算资金17万元，完成率21.79%。各乡镇（街道办）预算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预算完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预算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至评价日累计完成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静边镇	32		0.00%	10.7	33.44%	10.7	33.44%
渠南街道办	2	2	100.00%		0.00%	2	100.00%
三板镇	6	3	50.00%	3	50.00%	6	100.00%
有庆镇	22	10	45.45%	11	50.00%	21	95.45%
中滩镇	16	13	81.25%	3	18.75%	16	100.00%
合计	78	28	35.90%	17	21.79%	55.7	71.41%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2022 年度除渠南街道办预算完成外，其他乡、镇（街道办）预算均未完成，预算完成较差。

### （3）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项目均及时完成。

### （4）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项目无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区域均衡性

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按照每年 2 万元/村进行计算编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

### （2）对象公平性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分配公平合理。

### (3) 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34 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4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9.12%。

## 5.基础管理

### (1) 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较好。2022 年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合理使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6.社会效益

### (1) 政策知晓率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4 份中认为知晓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的有 34 份，该项目政策知晓率 100%。

### (2)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村（社区）基本未建立群众需求及解决台账，该部分资料缺失，无法对群众反映需求解决情况进行评判。

### (3) 资金使用率

抽查的 5 个乡、镇（街道办）预算安排资金 78 万元，截至评价日，累计使用资金 55.7 万元，资金使用率 71.41%。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资金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间。各乡、镇（街道

办) 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预算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至评价日累计完成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静边镇	32		0.00%	10.7	33.44%	10.7	33.44%
渠南街道办	2	2	100.00%		0.00%	2	100.00%
三板镇	6	3	50.00%	3	50.00%	6	100.00%
有庆镇	22	10	45.45%	11	50.00%	21	95.45%
中滩镇	16	13	81.25%	3	18.75%	16	100.00%
合计	78	28	35.90%	17	21.79%	55.7	71.41%

#### (4) 服务能力提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除有庆镇投诉案件有所增加,其他村(社区)为群众解决需求资料缺失,服务能力提升情况无法评判。

### 7.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乡村振兴群众反映需解决问题基本做到立行整改,但未建立需求解决台账。

### 8.投诉案件处理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中,收到的投诉案件均已处理。除有庆镇 2022 年较 2021 年投诉案件有大幅上涨及渠南街道办无群众投诉情况外,其他 3 个乡、镇投诉案件资料缺失无法评判。有庆镇投诉案件增长率 104%。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量化。

一是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是未进行预算测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进行预算测算。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如：静边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量化，无法考核；有庆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为“优良中低差”。

## **2.项目未独立核算。**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均未建立辅助账独立核算。

## **3.绝大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且完成率低。**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2022年共安排预算资金78万元，预算完成资金28万元，完成率35.9%。抽查的5个乡、镇（街道办）中除渠南街道办外，其他4个乡、镇（街道办）预算均未完成，占比80%。

## **4.项目效果欠佳。**

一是项目资金使用率不高。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8个乡、镇（街道办）预算安排资金700万元，截至评价日，累计使用资金625.5万元，资金使用率89.36%。

二是反映项目效果的资料缺失。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4个乡、镇（街道办）为群众解决需求相关资料缺失，无法对其进行评判。

## **5.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4个乡、镇（街道办）在项目绩

效目标中均设置了项目满意度指标，但年度终了均未进行满意度测评，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6.乡镇投诉案件大幅增长。**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中，除有庆镇2022年较2021年投诉案件有大幅上涨及渠南街道办无群众投诉情况，其他3个乡、镇投诉案件资料缺失无法评判。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

建议各乡、镇（街道办）在项目前期应进行充分调研，在需求论证时应深入各村（社区），对各村（社区）的年度实际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需求结果在公开市场充分询价。在询价结束后，根据需求和询价结果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预算测算。

####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3.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群众需求及解决台账，并及时归档。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项目满意度测评，不让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4.将社会监督与项目预算挂钩。**

针对各乡、镇（街道办）投诉举报案件大幅增长的情况，建议将各乡、镇（街道办）投诉案件增减情况与预算挂钩，对投诉案件增长幅度较大的乡、镇（街道办），可以考虑扣减其预算奖励投诉案件降低的乡、镇（街道办）。

# 2022年渠县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之规定：“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按 3 万元/年预算编列。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改善了渠县各乡镇街道社会风气、社会综合治安。项目总体得分 85.80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细化；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项目资金拨付较差；近 2 年投诉举报案件不减反增等方面的问题。

### 四、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预算编制和执

行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加强对投诉举报处理，切实发挥项目作用。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2 年渠县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之规定：“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按 3 万元/年预算编列。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

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共选取渠北镇财政所、渠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安北乡财政所、渠县三板镇财政所共 4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 4 个乡镇街道个数占渠县 37 个乡镇街道办的 10.81%，预算总资金 1752 万元，抽查项目点涉及财政资金 123 万元，占总项目资金的 7.02%。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政治风貌，把思想入党教育贯穿始终。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细化；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项目资金拨付一般；预算完成情况一般；党员参与活动率较低。项目总体得分 85.80 分。

表 1：2022 渠县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	----	----	----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00	0.00	4.00
		规划合理	4.00	2.80	1.20
		制度完备	4.00	0.00	4.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00	0.00	6.00
		使用合规	3.00	0.00	3.00
		执行有效	3.00	0.00	3.0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00	1.00	3.00
		预算完成	4.00	0.83	3.17
		完成及时	4.00	0.00	4.00
		资金结余	4.00	0.00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00	0.00	5.00
		对象公平	5.00	0.00	5.00
		社会满意度	10.00	0.31	9.69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党员参与率	5.00	3.67	1.33
		资金使用率	10.00	0.31	9.69
		党建活动开展率	10.00	0.28	9.72
		活动引导性	5.00	5.00	0.00
个性指标	社会效益	发挥党组织堡垒作用	10.00	0.00	10.00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00		
		工作配合	5.00		
合计			100	14.20	85.80

## (二) 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 程序严密情况

渠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文件《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根据渠财预〔2021〕96 号文之规定：“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按 3 万元/年预算编列。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

序较为严密。

## （2）规划合理情况

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均安排预算。为有效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党对群众的引领作用，各乡镇积极开展党课、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等。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项目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低差”，未细化。如：渠北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活动开展完成时限”，该指标应为时效指标；渠南街道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为设置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 （3）制度完备情况

渠县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预算内专项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参照渠县各乡镇街道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制度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

中共渠县十四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财政局《关于2022年年初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渠财党委〔2022〕1号），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2〕5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

项目的实际和需求，分配科学。

## （2）使用合规

本项目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渠县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执行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并管理，各乡镇重点围绕“开展党课、党员教育活动”、“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等。该项目各乡镇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执行有效。

### 3.项目完成情况

#### （1）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抽查的 4 个项目点位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满意度指标均未进行满意度调查；除三板镇数量指标未完成外，其余各乡镇数量指标均完成。

#### （2）预算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4 个乡镇街道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12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1.8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82.76%；其中渠南街道到位资金 36 万元，实际使用 36.3 万元，超支 0.3 万元，超支部分以预算内其他项目资金支付，详见下表：

表2 2022年抽查项目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资金计划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1	渠北镇	42.00	34.00	80.95%
2	渠南街道	36.00	36.00	100.00%
3	安北乡	21.00	8.50	40.48%
4	三板镇	24.00	23.00	95.83%
5	合计	<b>123.00</b>	<b>101.50</b>	<b>79.32%</b>

### (3) 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项目目标。

### (4) 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无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 区域均衡性

渠县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根据工作需要投入保障资金，切实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结合以前年度项目开展情况确定本年度经费使用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 (2) 对象公平性

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党课、党员大讨论、党员教育活动等，根据现场评价，各乡镇街道均被覆盖，保障了各乡镇街道党建工作的完成，分配对象公平合理。

### （3）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15 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5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6.89%。

## 5.基础管理

### （1）党员参与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4个乡镇街道党员参与党建活动率较低。其中渠北镇牌坊社区 2022 年共有党员 49 个,入党积极分子 5 人。每次开展党员活动日最多人数 27 人,占比 55.1%;安北乡 2022 年党员党建活动参与率约为 51%;渠南街道、三板镇未提供党员参与活动的情况。

### （2）资金使用率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各乡镇街道实际 101.5 万元,均使用完,资金使用率为 100%。

### （3）党建活动开展率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各乡镇街道党建工作开展频率情况较好,除三板镇党建活动开展次数未完成以外其余乡镇街道均完成。

### （4）活动引导性

未提供非党建人士参加活动的相关资料。

## 6.社会效益

发挥党组织堡垒作用：

各乡镇街道通过开展党组织教育、活动，联系群众、团结群众、组织群众等，将党的路线、方针以及政策落实到基层中，为党的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细化，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根据渠县各乡镇街道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渠县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中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低差”，未细化。如：渠北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活动开展完成时限”，该指标应为时效指标；渠南街道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为设置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抽查 4 个点位满意度指标均为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 **2.无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选取的 8 个乡镇街道项目资金均无资金使用方案，且项目资金未分项目核算，与预算内其他项目资金混合使用。

#### **3.预算完成一般。**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4 个乡镇街道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12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1.8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82.76%，预算完成情况一般。

#### **4.党员参与活动率较低。**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4 个乡镇街道党员参与党建活动率较低。

其中渠北镇牌坊社区 2022 年共有党员 49 个，入党积极分子 5 人。每次开展党员活动日最多人数 27 人，占比 55.1%；安北乡 2022 年党员党建活动参与率约为 51%；渠南街道、三板镇未提供党员参与活动的情况。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各乡镇街道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2.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企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加强风险意识，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各项目。

##### **3.加强党建活动执行力度。**

党建工作是一项组织学习党创新理论的教育计划，需要各乡镇街道工作者全面落实党员教育，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加强党员及非党人士参与到党建学习中来。

# 2022 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为民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各类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维护了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确保了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了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各类服务事项，保障了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并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项目总体得分 83.75 分。

###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未独立核算；个别单位项目目标未完

成；绝大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且完成率低；项目资金未按分配方法进行分配，影响公平；项目效果欠佳；绝大部分乡镇投诉案件大幅增长；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等方面的问题。

#### **四、相关建议**

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将社会监督与项目预算挂钩。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2 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民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各类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

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 **2.绩效评价方法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该项目覆盖全县 37 个乡镇（镇、街道办）、37 个项目，涉及资金 3490 万元。根据相关要求，本次选取了 8 个乡镇（镇、街道办）、8 个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分别为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渠北镇、文崇镇、三板镇、静边镇、拱市乡、中滩镇。选取乡（镇、街道办）数量占总数的 21.62%，选取项目数量占总数的 21.62%；选取项目涉及资金 700 万元，占该项目资金总量的 20.06%。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渠县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基本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

较好的社会效益，维护了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确保了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了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各类服务事项，保障了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并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但也存在项目规划欠合理、项目未独立核算、个别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绝大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且完成率低、项目资金未按分配方法进行分配，影响公平、项目效果欠佳、绝大部分乡镇投诉案件大幅增长、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等情况。项目总体得分 83.75 分。

**表 1: 2022 年渠县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00
		规划合理	4	1.20
		制度完备	4	4.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6.00
		使用合规	3	3.00
		执行有效	3	2.44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3.83
		预算完成	4	1.90
		完成及时	4	3.50
		资金结余	4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5.00
		对象公平	5	3.31
		社会满意度	10	9.32
特性指标	社会效益	办事便捷性	5	5.00
		资金使用率	5	4.43
		政策知晓率	5	4.82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	5	3.88
		运行效率	5	5.00
		服务能力提升	5	3.00
个性指标	结果应用	问题整改情况	5	5.00

	群众投诉	投诉案件降低率	5	1.13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	
		工作配合	5	
合计			100	83.75

## (二) 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情况

#### (1) 程序严密情况

2021年12月1日，渠县财政局《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规定：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办事不出村、不出组、不出户、妇联家庭建设，农村公共运行维护，村社道路日常保养及维修，便民服务点等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按照村5万元/年，社区10万元/年计算编列（2020年至2022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继续按照撤并前的村个数计算分配资金）。

2022年1月13日，渠县财经委《中共渠县十四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渠委财经办发〔2022〕1号），审议了渠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年初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渠财党委〔2022〕1号）。

总体来看，项目的设立经过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

#### (2) 规划合理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年度目标基本一致。但选取项目均存在未进行预算测算，项目未编制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该项目规划欠合理。

### （3）制度完备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作为部门预算内运转类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该项目制度完备。

## 2.项目实施情况

### （1）分配科学

2021年12月1日，渠县财政局《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号）规定：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按照村5万元/年，社区10万元/年计算编列（2020年至2022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继续按照撤并前的村个数计算分配资金）。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

### （2）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事不出村、不出组、不出户、妇联家庭建设，农村公共运行维护，村社道路日常保养及维修，便民服务点等。本次选取的8个乡镇（镇、街道办）资金使用较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未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办法禁止

使用的事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执行有效情况

渠县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各乡、镇（街道办）拨付至各村（社区），具体由各村（社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资金分配过程基本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但也存在项目资金使用未按项目进行核算的情况，项目执行基本有效。

## 3.项目完成情况

### (1) 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各乡、镇（街道办）均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且基本按设定任务量完成。但存在个别镇设定目标任务量未完成的情况，如中滩镇该项目共设置数量指标 3 个，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66.67%，主要是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未实施。

### (2) 预算完成情况

抽查的乡、镇（街道办）2022 年度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700 万元，截至评价日，累计完成预算资金 625.50 万元，完成率 89.36%。其中 2022 年累计完成预算资金 364 万元，完成率 52%；2023 年 1 月至评价日累计完成预算资金 261.5 万元，完成率 37.36%。各乡、镇（街道办）预算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预算完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预算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至评价日累计完成
----	------	--------	--------	----------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完成金额	完成率
渠江街道办	110	20	18.18%	90	81.82%	110	100.00%
天星街道办	95	95	100.00%		0.00%	95	100.00%
渠北镇	70	35	50.00%	35	50.00%	70	100.00%
文崇镇	75	40	53.33%		0.00%	40	53.33%
三板镇	45	10.5	23.33%	34.5	76.67%	45	100.00%
静边镇	180	126	70.00%	54	30.00%	180	100.00%
拱市乡	35	13.5	38.57%	22	62.86%	35.5	101.43%
中滩镇	90	24	26.67%	26	28.89%	50	55.56%
合计	700	364	52.00%	261.5	37.36%	625.5	89.36%

注：拱市乡累计预算完成率超过 100%，主要是项目未单独核算，自筹资金与专项资金无法区分。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2022 年度除天星街道办预算完成外，其他乡、镇（街道办）预算均未完成，预算完成较差。

### （3）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除中滩镇未及时完成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外，其他乡、镇（街道办）项目均及时完成。

### （4）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渠县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无资金结余。

## 4.项目效果情况

### （1）区域均衡

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主要包括办事不出村、不出组、不出户、妇联家庭建设，农村公共运行维护，村社道路日常保养

及维修，便民服务点等。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按照村 5 万元/年，社区 10 万元/年计算编列（2020 年至 2022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继续按照撤并前的村个数计算分配资金）。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资金分配体现了均衡公平。

## （2）对象公平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 8 个乡、镇（街道办）中存在文崇镇、静边镇、中滩镇少分配或多分配资金的情况，占比 37.5%。如：静边镇撤并前有 27 个村、4 个社区，根据资金分配方法按照撤并前村、社区应分配资金 175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 180 万元，多分配资金 5 万元；文崇镇撤并前有 7 个村、3 个社区，根据资金分配方法按照撤并前村、社区应分配资金 65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 75 万元，多分配资金 15 万元；中滩镇撤并前有 15 个村、2 个社区，根据资金分配方法按照撤并前村、社区应分配资金 95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 90 万元，少分配资金 5 万元。该项目资金分配对象公平性一般。

## （3）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54 名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4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3.19%。

## 5.社会效益

### （1）办事便捷性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4 份。认为村（社

区) 办事方便、快捷的 53 份, 认为一般的 1 份, 认为方便、快捷的占比 99.26%。该项目保障了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并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 (2) 资金使用率

抽查的 8 个乡、镇(街道办) 预算安排资金 700 万元, 截至评价日, 累计使用资金 625.5 万元, 资金使用率 89.36%。根据现场评价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间。各乡、镇(街道办) 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预算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至评价日累计使用	
		使用资金	使用率	使用资金	使用率	使用资金	使用率率
渠江街道办	110	20	18.18%	90	81.82%	110	100.00%
天星街道办	95	95	100.00%		0.00%	95	100.00%
渠北镇	70	35	50.00%	35	50.00%	70	100.00%
文崇镇	75	40	53.33%		0.00%	40	53.33%
三板镇	45	10.5	23.33%	34.5	76.67%	45	100.00%
静边镇	180	126	70.00%	54	30.00%	180	100.00%
拱市乡	35	13.5	38.57%	22	62.86%	35.5	101.43%
中滩镇	90	24	26.67%	26	28.89%	50	55.56%
合计	700	364	52.00%	261.5	37.36%	625.5	89.36%

### (3) 政策知晓率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4 份中认为知晓村(社区) 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的 49 份, 认为一般的 1 份, 该项目政策知晓率 96.3%。

### (4)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 各村(社区) 基本未建立群众需求及解

决台账，该部分资料缺失，无法对群众反映需求解决情况进行评判。

#### **(5) 运行效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各村（社区）能够正常运转，群众能方便、快捷办理相关事项。

#### **(6) 服务能力提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村（社区）为群众解决需求资料缺失，投诉案件大幅增加，服务能力提升情况无法评判。

### **6.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抽查的乡、镇（街道办）提供的资料，经现场评价，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不涉及乡镇及上级单位组织对村（社区）专项检查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

### **7.投诉案件降低率**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中除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三板镇投诉案件资料缺失无法评判外，其他 5 个乡、镇 2022 年较 2021 年投诉案件大幅上涨。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 项目规划欠合理。**

一是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是未进行预算测算。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未进行预算测算。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存在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经费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中未设置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数量，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抽查的乡、镇（街道办）均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中滩镇项目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三级指标“项目投入资金”指标值为“ $\geq 90$ 万元”；静边镇项目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文崇镇项目绩效目标中时效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及时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

## **2. 项目未独立核算。**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均未建立辅助账独立核算。

## **3. 个别单位项目目标未完成。**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中中滩镇共设置 3 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66.67%，主要是未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

## **4. 绝大部分单位预算未完成，且完成率低。**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乡、镇（街道办）2022 年共安排预算资金 700 万元，预算完成资金 364 万元，完成率 52%。抽查的 8 个乡、镇（街道办）中除天星街道办外，其他 7 个乡、镇（街道办）预算均未完成，占比 87.5%。

## **5. 项目资金未按分配方法进行分配，影响公平。**

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规定，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按照村 5 万元/年，社区 10 万元/年计算编列（2020 年至 2022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继续按照撤并前的村个数计算分配资金）。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 8 个乡镇（街道办）中存在文崇镇、静边镇、中滩镇少分配或多分配资金的情况，占比 37.5%。如：静边镇撤并前有 27 个村、4 个社区，根据资金分配方法按照撤并前村、社区应分配资金 175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 180 万元，多分配资金 5 万元；文崇镇撤并前有 7 个村、3 个社区，根据资金分配方法按照撤并前村、社区应分配资金 65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 75 万元，多分配资金 15 万元；中滩镇撤并前有 15 个村、2 个社区，根据资金分配方法按照撤并前村、社区应分配资金 95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 90 万元，少分配资金 5 万元。

## 6.项目效果欠佳。

一是项目资金使用率不高。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 8 个乡镇、镇（街道办）预算安排资金 700 万元，截至评价日，累计使用资金 625.5 万元，资金使用率 89.36%。

二是反映项目效果的资料缺失。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 8 个乡镇、镇（街道办）为群众解决需求相关资料缺失，无法对其进行评判。

## 7.绝大部分乡镇投诉案件大幅增长。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 8 个乡镇（街道办）中，渠北镇、文崇镇、静边镇、拱市乡、中滩镇等 5 个乡镇 2022 年度投诉案件较 2021 年大幅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25%、50.63%、15.32%、38.46%、91.67%。

#### **8.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根据现场评价请看看，抽查的 8 个乡镇（街道办）在项目绩效目标中均设置了项目满意度指标，但年度终了均未进行满意度测评，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1.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合理的规划项目。**

建议各乡镇、镇（街道办）在项目前期应进行充分调研，在需求论证时应深入各村（社区），对各村（社区）的年度实际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需求结果在公开市场充分询价。在询价结束后，根据需求和询价结果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预算测算。

####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环卫所敦促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绩效目标应具体，不应含糊其辞，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具有可实现性。

### **3.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群众需求及解决台账，并及时归档。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项目满意度测评，不让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流于形式。

### **4.将社会监督与项目预算挂钩。**

针对各乡、镇（街道办）投诉举报案件大幅增长的情况，建议将各乡、镇（街道办）投诉案件增减情况与预算挂钩，对投诉案件增长幅度较大的乡、镇（街道办），可以考虑扣减其预算奖励投诉案件降低的乡、镇（街道办）。